

臺灣常民命名文化的歷史地理分析 - 以日治時代鹽水港廳學甲堡學甲寮庄為例*

The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y of the Taiwanese
christening culture: A case of Xuei-gia-liau, Xuei-gia Bau,
Yan-Shui-Gang Ting in Japanese Rule Period.

林聖欽**

Sheng-Chin Lin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to discuss the three questions about the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y of the Taiwanese christening culture which are (1) what are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people combination of Xuei-gia-liau? (2) what are the stages of the christening culture development of Xuei-gia-liau people? (3) what ar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hristening culture development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s?

The answer to the first question is, during Chin Dynasty to Japanese rule Period, the people of Xuei-gia-liau earned a livelihood by agriculture. The main land use had been dry farmland. The people combination had been based on blood ties.

The answer to the second question is the christening culture development of Xuei-gia-liau peopl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which are before 1926, 1926-1940, 1940-1945. The given name usually was only one Chinese character, and the connotation of given name usually was from regular life before 1926. After 1926, the given name was usually of two characters, and the characters were derived from the habit of Japanese christening culture. After 1940, the adoption of christening culture was more than before.

The answer to the third question is the key influences of the christening culture development are social environment, which involved from decreasing infantile mortality, the raise of level of education

* 本文初稿原欲發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 新竹師院主辦「人、時間、空間地方研究的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然該研討會因 SARS 而取消，但仍蒙評論人卓克華教授細心提出本文缺失，作者特此聲明致謝。另承蒙外審的兩位不具名審查人詳實深入的審閱，提出許多珍貴的意見，作者亦已針對意見修改內容，亦謹向兩位審查人致謝。當然文中內容，責任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講師

and the increasing Japanese-speaking population after 1926. And most of all,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policy of name-changing program was enforced after 1940.

Keyword: christening culture, given name of two characters, regular life of Taiwanese, habit of Japanese given name

中文摘要

本文針對學甲寮庄居民命名文化的歷史地理論題中，提出了三個問題：1. 學甲寮庄的自然環境與人群組成，具有怎樣的特色？2. 學甲寮庄居民命名發展的演變，具有怎樣的階段性？3. 學甲寮庄在命名發展各階段，與社會環境的關係為何？從本文的分析中，得到了下列的結論。

第一個問題：學甲寮庄從清代的建立到日治後期的發展，自然環境雖有倒風內海的浮覆，急水溪水系河道的整治兩大變遷，但其對學甲寮庄居民以農業為核心的生活方式影響不大，學甲寮庄附近一直維持著以旱田為主的土地利用；在人群組成方面，也是一直維持著以血緣村落為主的社會結構。

第二個問題：學甲寮庄居民命名文化發展可區分為昭和以前、昭和前、中期、昭和後期三個階段。其中昭和以前至昭和前、中期，可以見到命名複名化，與由臺灣日常用語走向日名常用字的命名趨勢；昭和前、中期至昭和後期，可以見到日名常用字使用頻率的增加。

第三個問題：造成學甲寮庄命名發展變遷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來自外部社會環境的影響。昭和以前轉變至昭和前、中期，主要受到嬰幼兒死亡率下降的顯性因素、教育程度提高與日語普及的隱性因素所影響；昭和前、中期，轉變至昭和後期，主要受到改姓名運動的推行。

關鍵字：常民命名文化、變遷、複名、日常生活用語、日名常用字

一、序論

(一)問題的緣起

在歐美的知識體系中，有一門專名學(onomastics)的知識系統，其中兩大主要研究旨趣，即是研究姓名的人名學(anthroponymy)，和研究地名的地名學(toponymy)(曾泰元：005)。

對於人的人名與地的地名而言，其皆是命名者以其特定的文化背景，並配合命名時的社會環境，針對命名的對象給予其特定的符號；所以這些符號，不管是人名或是地名，皆是特定時空下的一種文化現象，而一旦社會環境產生變革時，這些符號的形式、用法與含義也往往隨之產生變化。因此，藉由這些人名或地名符號的詞源分析，不僅有助於追溯單一符號命名時，其在特定社會環境中所蘊含的文化內涵；同時藉由這些符號，彼此間文化內涵的差異，也有助於理解整體命名文化的發展過程。

就以臺灣地名的命名發展過程而言，陳正祥曾把臺灣各地的地名¹，依照其出現的時間，配合當時臺灣主要的經濟重心，將臺灣地名的發展，區分了五個文化期：安平期、鹿港期、淡水期、基隆期、臺北期；

¹ 陳正祥是以五萬分之一比例尺臺灣地形圖上出現的地名，作為分析的資料依據(陳正祥：210-211)；惟其並未說明所採用之地形圖何時出版，若依照文章纂寫時間，最有可能是民國五十九年，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繪製出版之地形圖。

同時也發現臺灣地名出現的地點，隨著各文化期，有由南向北逐漸增加的趨勢(陳正祥：214-218)。陳正祥的分析，說明了臺灣地名所蘊含的文化內涵，可以區分為五個階段的發展過程，而每個階段的發展，則與當時的社會環境關係密切。

若以臺灣居民的人名而言，本文認為臺灣居民的命名發展過程，如同臺灣地名發展般，也可區分為數個階段的發展過程，而每個階段也與當時的社會環境關係密切。然而臺灣島內族群複雜、地形破碎，呈現出相當多元、各具特色的文化地理風貌(施添福：62-64)，因此，有關命名文化的發展過程，各地區或許有明顯差異之處，是以本文若欲探求全島命名文化發展過程之原理原則並非恰當。

因此，本文僅選定臺南縣學甲鎮平東里、平西里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三個自然村，分析其清代姓名至日治末期姓名的演變，並藉由解決下列的問題，對臺灣居民命名文化中的歷史地理分析上，先作一嘗試性的個案研究。

1. 這三個自然村的自然環境與人群組成，具有怎樣的特色？
2. 這三個自然村居民命名發展的演變，具有怎樣的階段性？
3. 這三個自然村在命名發展的各階段，與社會環境的關係為何？

(二)分析對象的選定

1. 族群的選定

一般命名，多會受到族群文化與社會階級的影響，茲簡述於下：

由於臺灣自清代以來，就是個多族群的社會，每個族群的文化背景各有特色，彼此不同。就命名言，南島語族的原住民與漢藏語族的漢人，因語言結構差異性大，人名所表現出來的形式、用法與含義自然差異也大；即便是同為南島語族的原住民，泰雅族的父子連名制(個人名加上父母名)，亦與鄒族、賽夏族、布農、阿美的氏族制(個人名加上家號)明顯不同(移川子之藏：323-324；326)，而語言相對較為接近的漢藏語族，命名文化上也有所差異，如早期客籍女性命名上，尾字多用「妹」字(黃榮洛：287-288)，相對地，閩籍女性命名上無此文化特色。

另一方面，居民本身的教育程度也會影響命名的內涵，通常教育程度高者，如早期的士紳階級，命名時較為典雅，甚至引章據典(鈴木清一郎：101-102)；而教育程度低者，如早期鄉村常民，多不識字，以地方語言溝通，且不聞官話，是以命名時較為通俗，以好記便利為主。

是以本文分析的對象，以臺灣閩籍常民為主，降低族群差異與教育程度對命名文化變遷研究上的變數影響。

2. 時間的選定

由於清代臺灣漢人多從中國福建、廣東兩省移入，在文化背景上主要受漢文化左右；直至光緒廿一年(明治廿八年，1895)臺灣由日本統治後，異於漢文化的日本文化，開始進入到臺灣漢人的日常生活中，使臺灣漢人在語言、居住形式、生活習慣等各方面，同時參雜漢文化與日本文化的內涵。

是以本文分析時間的選定，以清末至日治時代為主，藉由漢文化與日本文化的差異，突顯日本文化進入臺灣後，對清代受漢文化影響的命名現象，將帶來什麼形式的文化變遷。

其中清末指的是日本統治臺灣以前，即光緒二十年(1895)以前的時段，不包括光緒二十年至宣統三年(1895-1911)的清代紀元；而日治時代指的是明治二十八年(1895)至昭和二十年(1945)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段，包括了明治(二十八至四十五年)、大正(元至十五年)、昭和(元至二十年)三個日本天皇年號。

3. 地點的選定

本文選定的西平寮、學甲寮、大埔口三個自然村，位於臺南縣學甲鎮的東隅，現隸屬平西里與平東里管轄。這兩個里的行政區範圍，最初在日治時代明治三十四年(1901)，為鹽水港廳學甲堡學甲[艸寮]庄，明治四十二年(1909)十月改隸成臺南廳學甲堡學甲庄，大正九年十月則再改隸為臺南州北門郡學甲庄學甲寮大字；光復後因人口眾多，析分為臺南縣學甲鄉的平西村與平東村兩個村行政區，其中西平寮與學甲寮西半部(以該自然村中山堂為界)合為平西村，學甲寮東半部與大埔口合為平東村，民國五十七年(1968)隨學甲鄉升格為鎮後，改稱平西里與平東里(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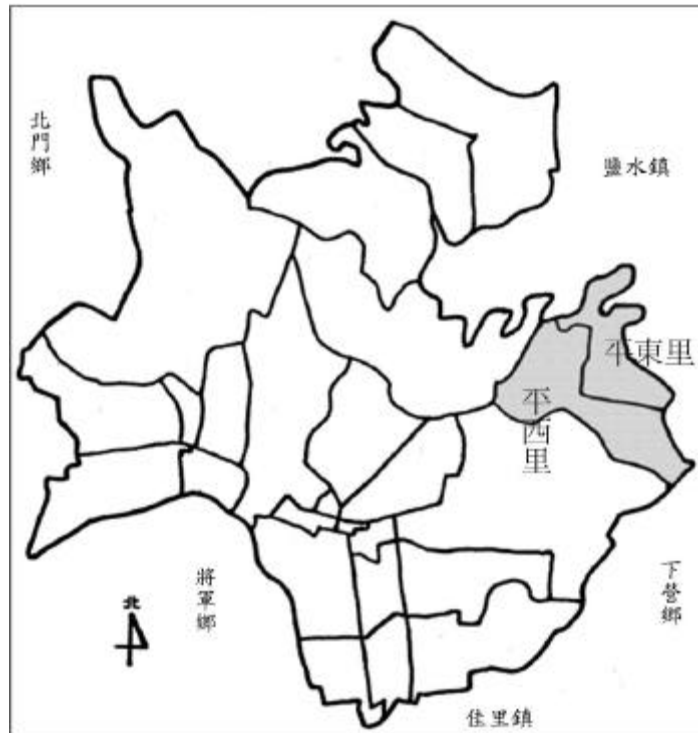


圖 1 平西里與平東里位置圖

在大正十五年(1926)總督府對臺灣居民進行原鄉調查時，學甲鎮當時的居民約有21500人，原鄉屬泉州府者約有18300人，即佔總人口85.17%，屬漳州府約有2200人，佔總人口10.23%，屬福州府約有1000人，佔總人口4.65%(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20-21)，依此旁證資料來分析，日治時代學甲寮庄的居民以閩籍移民居住為主，殆無疑義。

是以本文選定西平寮、學甲寮、大埔口這三個自然村作為分析地點，一來三自然村主要以閩籍移民居住為主，二來於日治時代構成學甲寮庄的行政區，在資料整理上將有其完整性；因而本文以下論及這三個自然村整體性時，統一以學甲寮庄稱之。

(三)分析的方法

本文是利用日治時代的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作為居民姓名資料的整理來源；藉由這些居民姓名資料的時空比對，將可進一步顯露學甲寮庄三個自然村居民命名發展的階段性與文化意義。

依照明治三十八年(1905)十二月，府令第九十三號戶口規則第六條的規定，凡臺灣居民於出生後十日之內，需以書面經由轄區警察派出所向廳長提出申報，期限內若未申報，警察官吏將催告於七日內完成申報，若仍未申報，屆時以戶口實查結果代替申報(府報，1905：1887-74)；同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若臺灣居民要變更姓名，當事人的戶主須向廳長提出申請認可後，始完成改名程序(府報，1905：1887-75)。在戶口規則的規定下，日治時代的臺灣居民，不能如清代可任意更改姓名(鈴木清太郎：103)，法令的限制使得戶口調查簿的姓名資料，能夠真實地反映出臺灣居民的命名習慣。

該套戶籍資料，雖然記載的是臺灣戶口規則開始施行的明治三十九年²(1906)至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1945)，共四十年左右的人口動態資料；但是藉由戶口登記簿上的戶主「生年月日」、「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成為戶主的時間與緣由)的欄位，可以追溯到清代的命名資料。如戶主的「生年月日」欄位中，對明治三十九年登記為戶主者言，由於當時日本統治臺灣尚僅十年，故這些戶主其出生年月日多在清代，其中在整個學甲寮庄出生最早者，為天保三年，即清道光十二年，西元1832年，距離日本統治臺灣前六十三年之遙。

而「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位中，則是註明現戶主與原戶主的關係，及現戶主續任戶主的時間與原因，基本上，關係多為父子，而原因多因前戶主死亡，新戶主才續任為戶主，因此戶主相續的時間，即是前戶主死亡的時間，而對於明治三十九年登記為戶主者言，相續時間多在清代，自然前戶主為清代所出生者多，惟實際出生年月日在戶籍上並無紀錄，故無從得知。

因此，本文在比對不同統治時段的姓名資料時，顧及戶口調查簿中的清代出生的居民資料，以戶主較為完整，而明治三十九年之前去世的其他家屬，並不會在戶口調查簿中出現紀錄，故本文在資料的比對上，遂以戶主姓名作為整理的統一標準。這樣的標準會出現另一個問題，即昭和年代出生的戶主資料略嫌不足；因昭和統治臺灣的時間僅二十年，昭和年代出生的居民要相續戶主的機會，往往因年紀過輕而不大，自然在資料提供上並不充足。因此，本文仍先統一藉由戶主的姓名資料，分析學甲寮庄的姓名演變，具有怎樣的發展階段性；之後在探討命名發展的文化背景時，再以昭和年代出生居民的姓名，作為分析的補充資料，以避免昭和年代出生戶主資料不足的缺點。

藉由戶口調查簿資料的整理(附錄一)，學甲寮庄的三個自然村中，大埔口自然村共整理出103位戶主姓名，男性94位，女性9位；清代出生74位，日治時代出生29位；單名65位，複名38位；共分配於李、洪、翁、陳、黃、葉、趙、薛、謝等九個姓，其中以洪姓27位最多，依次為趙姓24位、薛姓17位、李姓17位。

學甲寮自然村共整理出703位戶主姓名，男性663位，女性40位；清代出生420位，日治時代出生283位；單名478位，複名225位；共分配於丁、王、余、吳、李、周、施、洪、高、莊、許、郭、陳、楊、劉、鄧、薛、謝等十八個姓，其中以謝姓383位最多，依次為周姓144位、許姓33位。

西平寮自然村共整理出278位戶主姓名，男性254位，女性24位；清代出生146位，日治時代出生132位；單名210位，複名68位；共分配於王、吳、李、周、林、翁、高、莊、許、陳、黃、謝等十二個姓，其中以高姓110位最多，依次為莊姓50位、李姓41位(表1)。

從日治時代學甲寮庄戶主資料的基本分類結果，明顯可知男性戶主遠多於女性戶主，顯示學甲寮庄三個自然村的家庭組織皆以父系為主軸；至於在出生年代，雖受到前述資料來源的侷限性，但三個自然村的戶主出生年代，都以清代出現的比例較高，而昭和年代比例較低；在取名方式上，三個自然村的戶主名字

² 該規則於明治三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正式施行(府報，1905：1887-75)。

方面，也都以單名出現的比例要高於複名，單名所佔比例至少達戶主總數的六成以上；在姓氏分布上，三個自然村村內各有其主要姓氏。

表 1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戶主資料基本分類

		大埔口	學甲寮	西平寮	總計
戶主總計		103	703	278	1084
性別	男	94	663	254	1011
	女	9	40	24	73
出生	清代	69	420	146	635
	明治	18	170	75	263
	大正	13	89	46	148
	昭和	3	24	11	38
取名方式	單名	65	478	210	753
	複名	38	225	68	331
姓氏分布	丁	0	9	0	9
	王	0	10	1	11
	余	0	2	0	2
	吳	0	4	2	6
	李	4	29	41	74
	周	0	144	1	145
	林	0	0	1	1
	施	0	9	0	9
	洪	27	2	0	29
	翁	3	0	1	4
	高	0	2	110	112
	莊	0	23	50	73
	許	0	33	3	36
	郭	0	5	0	5
	陳	17	30	8	55
	黃	7	0	28	35
	楊	0	1	0	1
	葉	3	0	0	3
	趙	24	0	0	24
	劉	0	2	0	2
	鄧	0	1	0	1
薛	17	14	0	31	
謝	1	383	30	414	
第一大姓所		洪	謝	高	謝
佔比例		26.21%	54.48%	39.57%	38.19%
第二大姓所		趙	周	莊	周
佔比例		23.30%	20.48%	17.99%	13.38%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二、學甲寮庄的自然環境與人群組成

(一)自然環境的特色

關於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的自然環境探討，本文藉由明治三十七年(1904)的臺灣堡圖(1:20000)，昭和三年(1928)的臺灣地形圖(1:25000)，民國四十五年(1956)的臺灣地形圖(1:25000)進行地圖比對，以了解這三個自然村從日治初期到末期，自然環境及土地利用類型產生了怎樣的變遷。

1. 清末民初

藉由明治三十七年臺灣堡圖的內容，在清末民初，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三個自然村，北倚急水溪舊河道，南接倒風內海麻豆港窪地(盧嘉興：121)，海陸交界的位置即是學甲寮庄自然環境中最大的特色(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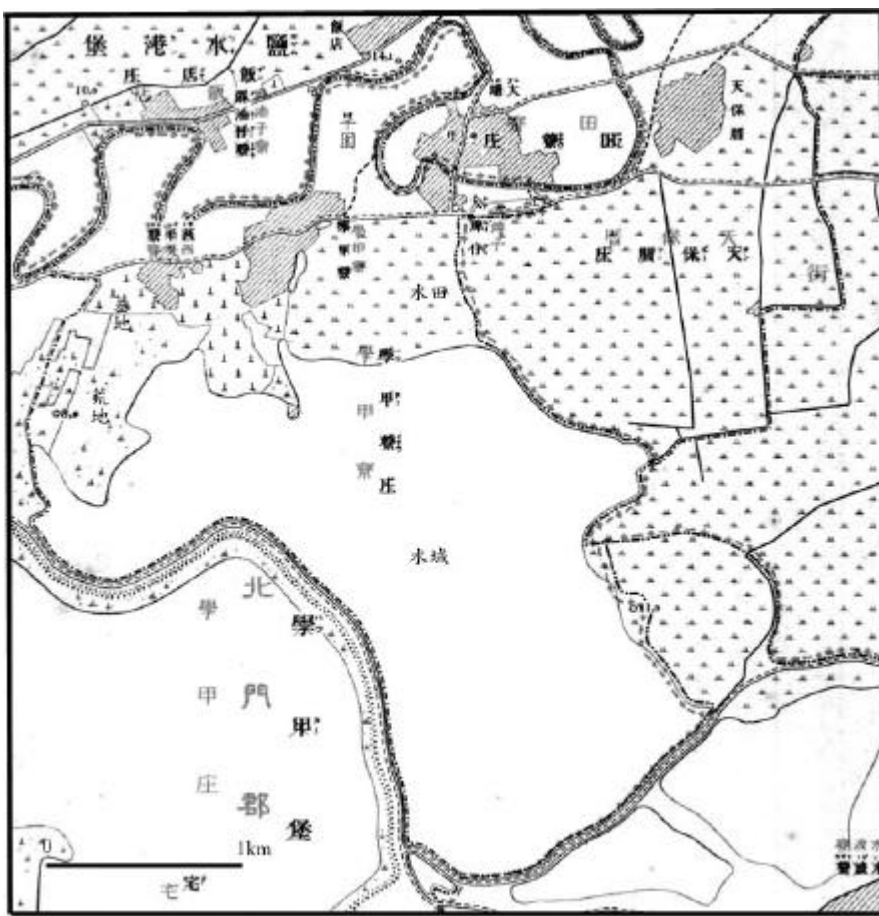


圖 2 明治三十七年學甲寮庄的自然環境與土地利用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七年實測地形圖堡圖 - 鐵線橋圖幅

其中學甲寮庄的急水溪舊河道河段，流路迂迴曲折，呈現顯著具數公尺深的掘鑿曲流型態(林朝棨：101)，由於舊河道上游尚與急水溪主河道連結，因而進入雨季或遇到豪雨時，往往因急水溪主河道逕流量太大，灌入舊河道中，造成學甲寮庄嚴重的洪災；但也由於急水溪以往的沖積結果，學甲寮庄的北側，以含鹽量較低的土壤分布為主(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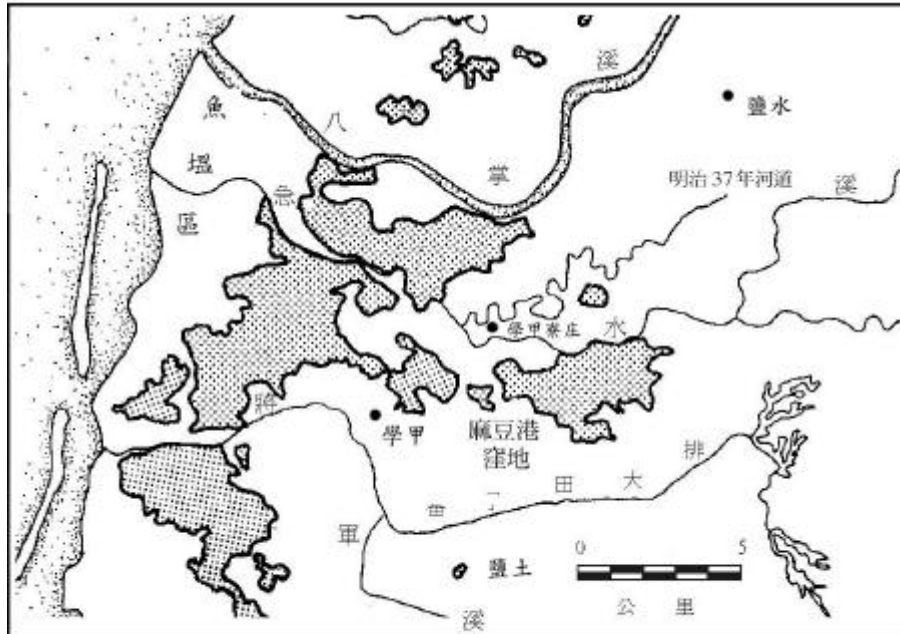


圖 3 學甲寮庄附近的鹽土分布

資料來源：民國六十年臺灣土壤圖

受到自然環境的影響，學甲寮庄居民利用舊急水溪掘鑿曲流的特性，在村莊東側的河道上，築壩蓄水成灌溉埤塘，作為舊急水溪沿岸沖積平原的農業用水，因此，日治初期學甲寮庄的土地利用，水田即分布在村莊的東側，接近大埔口一帶，而大埔口位於埤塘附近，故昔日也被稱為大埤仔；另外村莊的西南側，即西寮附近，地勢稍高，而成為學甲寮庄居民的墳墓用地，其餘地區以旱園景觀為主。

至於倒風內海麻豆港窪地，原為廣大的淺水潟湖海域，清代乾隆(1736-1795)以後，因急水溪及其北方的八掌溪不斷注入泥沙的影響，該潟湖遂逐漸地淤積，至日治初期所殘留下來的潟湖部分，即倒風內海麻豆港窪地(盧嘉興：121)。在日治初期，學甲寮庄的居民，尚常利用這片低窪地，捕撈魚蝦等水產，作為平日飲食的補充來源，另外來自澎湖的帆船，在當時仍可藉由急水溪的港口，經由學甲寮庄西側的宅子港(學甲鎮宅港里)，上溯至鐵線橋堡的五軍營庄(柳營鄉重溪村)(臺灣總督官防統計課：519)，這些帆船常帶來澎湖的漁獲，與低窪地沿岸的村落交換蕃薯、白米等糧食，進行兩地的小型貿易活動。

2. 日治中期

藉由昭和三年臺灣地形圖的內容，可知為了減少水患，急水溪水系經過大正年間開始進行的整治³(臺

³ 光復後臺南縣志稱這段河道的堤防為昭和九年(1934)之後才完成(臺南縣政府：45)，然而在昭和三年臺灣地形圖上，該段堤防已繪製於圖上，究竟堤防建於何時尚待釐清；但是由於在大正年間，急水溪已納入河川取締規則管理(臺南州，1923：71)，因此，急水溪的整治計劃從大正期間即已開始規劃，殆無疑義。

南州，1923：71)，河道產生了明顯的變遷(圖4)。

其中學甲寮庄北側的急水溪舊河道河段，被截彎取直，兩岸以堤防約束，成為竹子排水路，原有河道上的灌溉埤塘消失不見，學甲寮庄附近的土地利用，除在大埔口處有竹林叢生，西平寮旁仍為墓地外，餘以旱園的景觀為主(圖4)。

位於學甲寮庄南側的倒風內海麻豆港窪地，受到急水溪主河道持續注入泥沙的影響，日治初期以後，窪地幾乎完全淤積成浮覆地，成為地下水位高，含鹽較多的鹽分地，導致土地利用以旱園景觀為主。

另一方面，急水溪主河道也因大正年間開始的整治工程，改為以堤防約束流路的人工河道，並橫互這片原屬麻豆港窪地的浮覆地，今學甲寮庄南側急水溪河段，即是大正時期完成的人工河道的一部份，在行水區內，因有急水溪的灌溉，故產生水田的土地利用景觀(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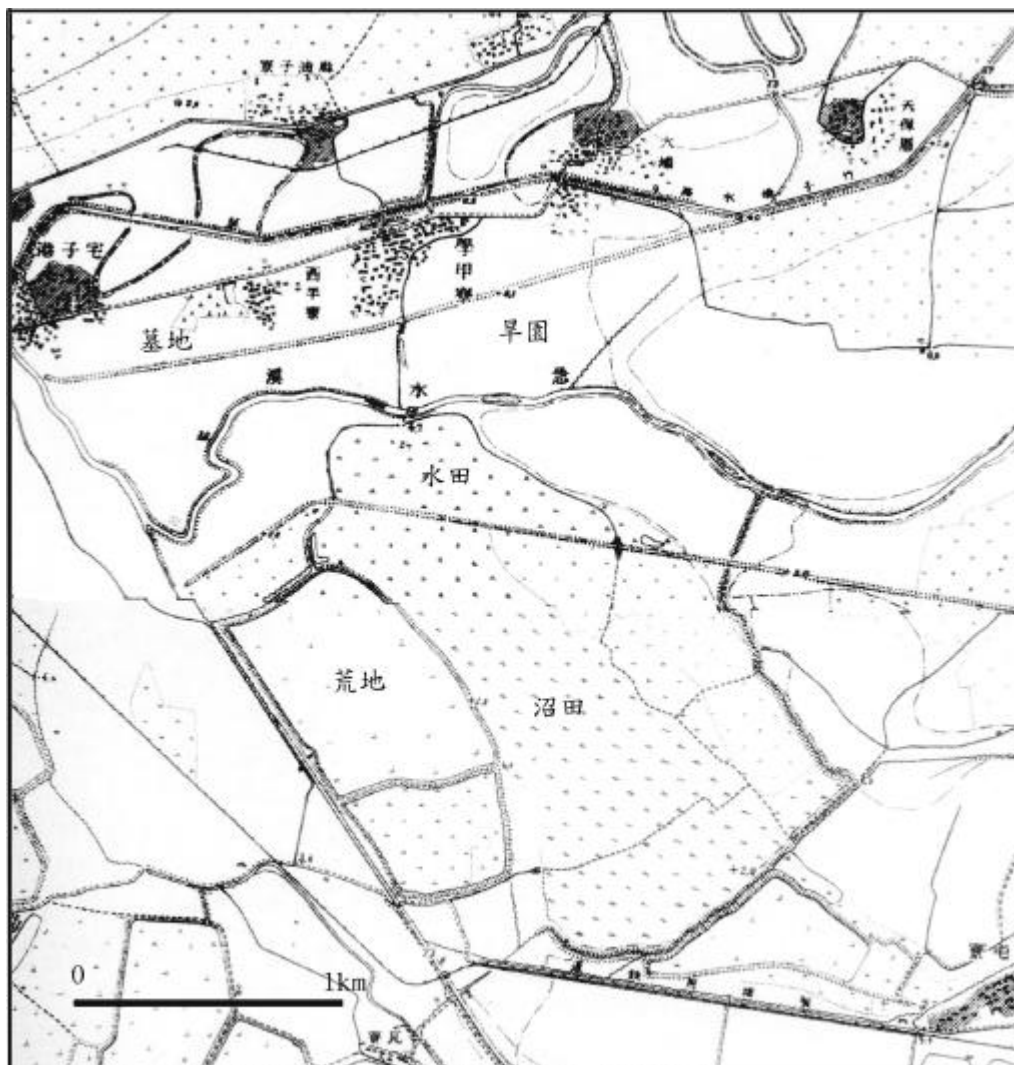


圖4 大正十五年學甲寮庄的自然環境與土地利用

資料來源：昭和三年臺灣地形圖 - 過路子，麻豆圖幅

3. 日治後期

藉由民國四十五年臺灣地形圖的內容，可知在急水溪河川整治之後，自然環境已無太大的改變，急水溪水系依舊被堤防約束河道，以避免水患的發生(圖5)。

在土地利用方面，學甲寮庄在急水溪人工河道堤防以外地區，以旱田景觀為主，在堤防以內地區，則以甘蔗種植為主，亦呈現旱園的景觀；與甘蔗有關的糖業鐵道，也早已自新營糖廠修築至庄外(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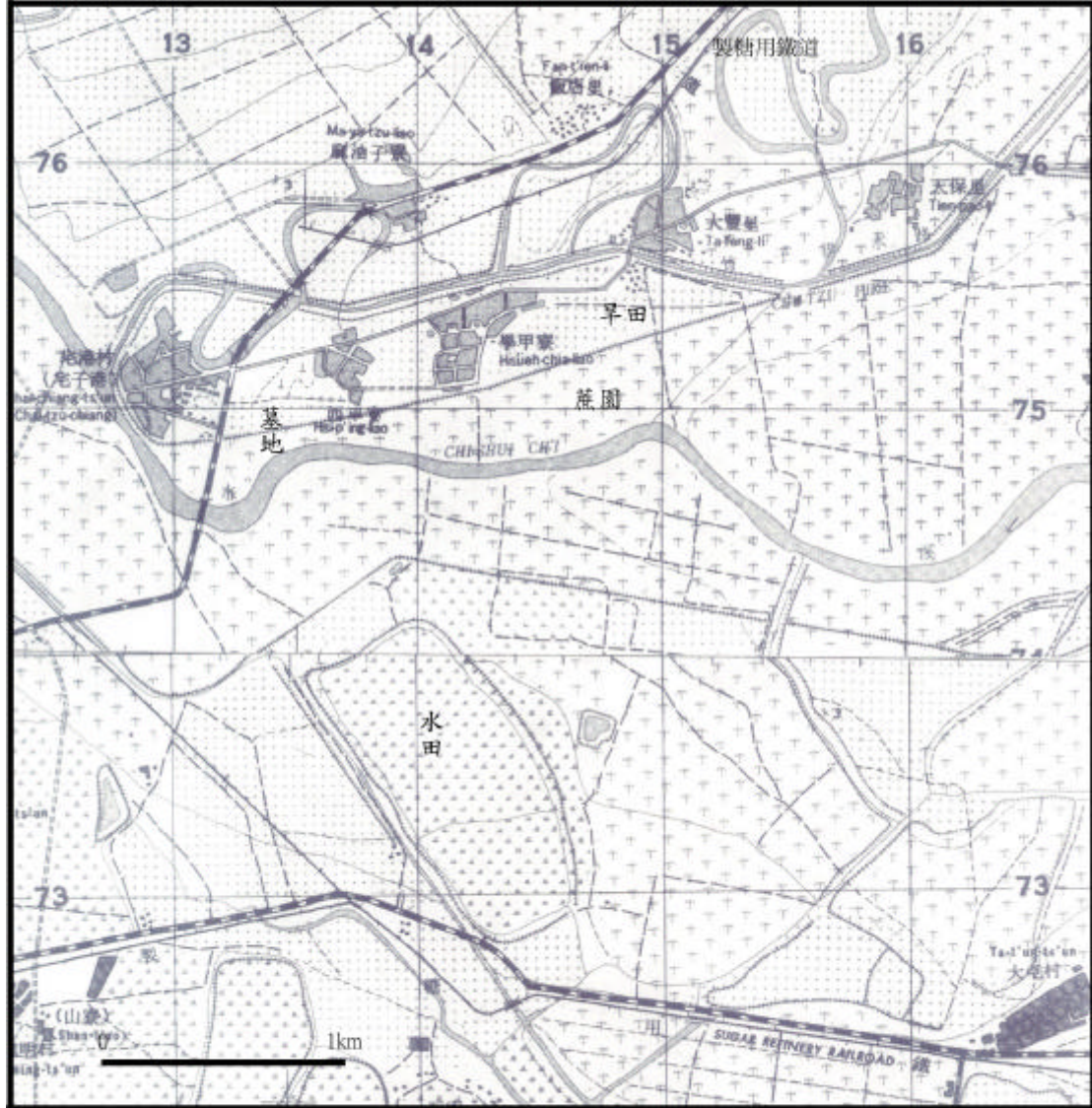


圖 5 民國四十五年學甲寮庄的自然環境與土地利用

資料來源：民國四十五年臺灣地形圖 - 東過村，麻豆圖幅

註：兩張圖幅土地利用不相連情況，此圖仍依原圖呈現

綜合上述，對於原屬位於海陸交界位置的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而言，從清末日初到日治後期，自然環境已產生了急水溪河道整治，倒風內海潟湖區淤積的兩項明顯變遷；但是在土地利用方面，學甲寮庄附近，則一直維持以旱園為主的農業景觀，並沒有因為自然環境的變遷而改變，可知在光復前的學甲寮庄，一直都是個相當單純的農業村落⁴，僅僅是在潟湖未淤積前，曾有過漁業與海洋貿易的生產機能，但這兩項生產機能也是農閒時間才進行的副業。簡單來說，學甲寮庄自清代的建立，到日治後期的發展，一直維持穩定的以農業為核心的生活方式。

(二) 人群組成的特色

關於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的人群組成，本文採取林美容以姓氏分布的聚落分類法⁵(林美容：56-60)，區分明治三十九年與昭和二十年這三個自然村的姓氏分布，以了解這三個自然村在日治初期與末期，其為一姓村、主姓村或是雜姓村的血緣程度。

1. 三個自然村的血緣程度

大埔口在明治三十九年共27戶，分屬八個姓，屬於洪、陳、薛為主的多姓村；昭和二十年則因分家與遷入原因增加到33戶，同樣分屬八個姓，屬於洪、趙為主的雜姓村(表2)。

表2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大埔口自然村姓氏分布

姓氏	明治三十九年			姓氏	昭和二十年		
	戶數	比例	累積比例		戶數	比例	累積比例
洪	7	0.2593	0.2593	洪	10	0.3030	0.3030
陳	6	0.2222	0.4815	趙	9	0.2727	0.5758
薛	5	0.1852	0.6667	陳	5	0.1515	0.7273
趙	4	0.1481	0.8148	薛	4	0.1212	0.8485
黃	2	0.0741	0.8889	黃	2	0.0606	0.9091
李	1	0.0370	0.9259	李	1	0.0303	0.9394
翁	1	0.0370	0.9630	葉	1	0.0303	0.9697
葉	1	0.0370	1.0000	謝	1	0.0303	1.0000
合計	27	1.0000	-	合計	33	1.0000	-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學甲寮在明治三十九年共169戶，分屬十四個姓，屬於謝姓為主的一姓村；昭和二十年則因分家與遷入原因增加到277戶，分屬十二個姓，仍屬於謝姓為主的一姓村(表3)。

⁴ 在大正四年，學甲寮庄總人口數 1429 人，從事農業、畜牧、林業與漁業人口共 1267 人，佔總人口比例的 88.63%。(大正四年戶口調查：716-717)

⁵ 分類方法如下：一姓村是指村中有一個佔絕對優勢的主要姓氏，即此姓氏佔全村人口(或戶數)的 50% 以上；主姓村是指村中有一個佔相對優勢的主要姓氏，意即此姓氏所佔比例不及全村的 50%，或是村中還有一些其他大姓，但主要姓氏比任一其他大姓的比例仍多一倍以上；雜姓村是指村中並無佔優勢的姓氏(林美容：58-59)。

表 3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學甲寮自然村姓氏分布

姓氏	明治三十九年			姓氏	昭和二十年		
	戶數	比例	累積比例		戶數	比例	累積比例
謝	86	0.5089	0.5089	謝	152	0.5487	0.5487
周	37	0.2189	0.7278	周	69	0.2491	0.7978
陳	10	0.0592	0.7870	陳	12	0.0433	0.8412
許	9	0.0533	0.8402	李	9	0.0325	0.8736
李	8	0.0473	0.8876	許	9	0.0325	0.9061
莊	6	0.0355	0.9231	莊	8	0.0289	0.9350
丁	2	0.0118	0.9349	薛	5	0.0181	0.9531
王	2	0.0118	0.9467	王	4	0.0144	0.9675
吳	2	0.0118	0.9586	丁	3	0.0108	0.9783
施	2	0.0118	0.9704	施	3	0.0108	0.9892
薛	2	0.0118	0.9822	郭	2	0.0072	0.9964
余	1	0.0059	0.9882	劉	1	0.0036	1.0000
高	1	0.0059	0.9941				
郭	1	0.0059	1.0000				
	169	1.0000		合計	277	1.0000	-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西平寮在明治三十九年共58戶，分屬七個姓，屬於高、莊為主的主姓村；昭和二十年則因分家與遷入原因增加到107戶，分屬九個姓，仍屬於高、莊為主的主姓村(表4)。

表 4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西平寮自然村姓氏分布

姓氏	明治三十九年			姓氏	昭和二十年		
	戶數	比例	累積比例		戶數	比例	累積比例
高	24	0.4068	0.4068	高	40	0.3738	0.3738
莊	12	0.2034	0.6102	莊	18	0.1682	0.5421
李	8	0.1356	0.7458	謝	17	0.1589	0.7009
黃	7	0.1186	0.8644	李	15	0.1402	0.8411
謝	6	0.1017	0.9661	黃	10	0.0935	0.9346
翁	1	0.0169	0.9831	陳	3	0.0280	0.9626
陳	1	0.0169	1.0000	許	2	0.0187	0.9813
				吳	1	0.0093	0.9907
				周	1	0.0093	1.0000
合計	59	1.0000	-	合計	107	1.0000	-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依林美容以姓氏分布的聚落分類法，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不論在日本統治初期的明治三十九年，或是日本統治後期的昭和二十年，皆被分別歸類為雜姓村、一姓村、主姓村，也就是說除了戶數較少的大埔口外，學甲寮與西平寮兩個自然村皆有其固定的大姓。

因此，在日治時代，學甲寮庄三個自然村的姓氏分布，大致是大埔口的洪姓，學甲寮的謝、周兩姓，

與西平寮的高、莊兩姓等主要姓氏，與其他次要的異姓組合成的結果；此結果也與表一中學甲寮庄三個自然村戶主的主要姓氏分布是相符合的。

2. 異姓對自然村血緣度的影響

通常自然村內出現次要的異姓，除了外地來的工匠、行商或勞工外，還包括了因嚴守同姓不婚原則，而進入自然村的姻親(陳紹馨：462)。雖然一般姻親的進入，來自於女性的嫁入，但是傳統上，女性嫁入夫家後，即冠上夫姓(鈴木清一郎：158)，且其擔任戶主的機率並不高，如學甲寮庄在日治時代共出現1084位戶主，女性戶主僅73位，所佔比例僅有6.73%(表1)，日治時代整個學甲寮庄僅出現一異姓的女性戶主，且該戶主也非因婚姻關係遷入⁶。因此，通常藉由姻親進入自然村的異姓，主要是因招贅婚(包括招夫與招婿)而前來的男性，雖然招贅婚與招家產生姻親關係，但仍可保有自己的姓，只是沒有祭祀資格與財產分配權(鈴木清一郎：225-227)。

從昭和二十年學甲寮庄的家戶來分析，因招贅夫關係所形成的異姓家戶，大埔口的謝姓人家僅有1戶(表2)，此即薛家媳婦守寡後，再招後夫，而後夫原小孩另立新戶而形成。另學甲寮的薛姓人家有5戶(表3)，其中1戶為周家招夫，另3戶是後來招夫的兒孫分家之後形成；莊姓人家有8戶(表3)，其中1戶亦為周家招夫。至於西平寮的吳姓與周姓人家亦各只有1戶(表4)，前者即莊家之招夫，後者則是李家招婿；許姓人家則2戶，分別為黃家與高家之招夫。

可知因招贅婚進入自然村的異姓，所形成的家戶數量並不會太多，至少在這日治時期五十年的時間，這些異姓⁷的加入，難以改變原有自然村的姓氏分布結構；相對地，自然村中的主要大姓，其發展成形的時間必定較為長久。

3. 自然村主要姓氏的形成

對於學甲寮庄各自然村主要姓氏的居民，相傳其多是先祖早在清代乾隆時期(1736-1795)，因急水溪注入倒風內海瀉湖區，並沖積出學甲寮庄這片浮覆地後，才從學甲街上遷居到此地，因移民多來自學甲街上，因此，這片新開墾的浮覆地，移民就把它稱作學甲寮(顏明進：83)。

其中分布在學甲寮庄的謝姓，依據《臺灣遷族謝氏宗譜》的記載：其開臺祖為新凱公，約在康熙元年(1662)之後，從福建省福州府連江縣第八都曾家楊景鄉渡海來台，定居於學甲中社角，其後新凱公娶妻李氏，共生四子，分別為奉公、承公、祖公、勇公，亦即謝姓四大房祖由來；又長房祖奉公後娶妻李氏，生有七子，分別為和公、乞公、求公、財公、古公、慶公、賀公，現今居住在學甲寮自然村與西平寮自然村的謝姓，多為長房祖奉公下次房、三房與五房的支系⁸。

另外分布在學甲寮庄的莊姓，依據《學甲莊氏宗譜》記載：其開臺祖朴直公，約在康熙十二年(1673)從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金門螺嶼鄉(今金門縣烈嶼鄉)攜子盛德公渡海來台，先於臺南洲子尾(今臺南縣永康市鹽洲里)暫居，後來再喬遷到學甲中社角，其後盛德公娶妻歐氏，共生六子，分別為支益公、支全公、支喜公、支歡公、支拾公、支合公，亦即錦繡堂莊姓六大房祖由來，其中居住在西平寮的莊姓，即為其派下大房祖支系⁹。

⁶ 該名遷入學甲寮自然村的鄧李姓婦女，於大正四年四月初於果毅後堡果毅後庄(今柳營鄉果毅後)遷居此地，但至該月月底，該戶主即因過世而廢戶，該女性戶主不僅非因嫁入而進入自然村，且在自然村生活的時間不到一個月。

⁷ 另外學甲寮的劉姓人家亦只有一戶(表3)，是周姓人家收養劉姓養子，但養子並未改姓所形成。

⁸ 族譜資料見摩門教家譜中心微卷編號 1085446，第38卷第1段落：臺灣遷族謝氏宗譜

⁹ 族譜資料見摩門教家譜中心微卷編號 1141463，第632卷第2段落：學甲莊氏宗譜，

此外，依據田野的調查，學甲寮庄內的周姓亦是由學甲中社角遷來，李姓¹⁰則由學甲下社角遷來；其中較為特別的則是高姓是由將軍漚汪西甲遷來，大陸原鄉則是福建省漳州府的海澄縣(蔡相輝：172)。

通常自然村內各主要姓氏，仍藉由祭祀祖先的傳統，與原鄉學甲街上維持一定的關連性，除每年參與學甲街上的宗祠祭祖，或是清明至祖墳前供奉展祭外；未有宗祠者，則多由在學甲街上各房輪流恭請奉祀，以學甲寮庄謝姓為例，其「因紀念祖先遺跡，自古共議，限於學甲本社內，奉、承、祖、勇四房之子孫輪流，每房一房代表恭請神主祭祀，輪值一年為期，每逢祖公祖媽之忌辰，各房一人代表備辦牲禮及春餅香花茶果前往值房之處供奉敬祭」¹¹。

因此，學甲寮庄各主要姓氏的形成，是早在清代各姓先祖遷入庄內後，子孫繁衍，不斷開枝散葉的結果；而同姓氏的居民，彼此間具有相近的血緣關係，成血緣關係遂成為自然村內人群組成的重要條件，此點明顯表現在自我認同的祭祖儀式上。

這種以「姓」作為區分人群彼此關係的原則，導致了各姓先祖進入學甲寮庄後，各自在庄內不同地點建立自己的生計，接著隨著子孫繁衍，漸漸形成特定的同族聚居情形，而且不因時間的變遷有太大的改變；從表二至表四，即說明了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在日治時代五十年的時間，這種自清代以來同族聚居的情形，仍然歷久不變，人群組成的原則並沒有太大的變動。

簡單來說，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自清代建立以來，至少在臺灣光復以前，內部的人群組成原則，一直以血緣關係最為重要，呈現出一個穩定發展的血緣性村落社會。

三、學甲寮庄居民命名的階段性

(一)由單名走向複名命名的趨勢性

表五是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的戶主姓名資料與出生年代進行交叉比對的結果，可知三個自然村不論是戶主出生年代為何時，在戶主性別方面仍然是以男性為主。

在姓氏分布上，以資料最多的學甲寮來看，學甲寮的謝姓與周姓在整體資料上，分佔總人次的54.48%、20.48%(表1)，而若以戶主出生年代依清代、明治、大正、昭和區分時，謝姓佔當時出生戶主比例分為53.10%、54.18%、64.04%、45.83%，高姓則佔19.29%、22.94%、22.47%、16.67%(表5)，所佔比例並未因年代不同而與整體資料的比例統計有太大的出入；同樣情況亦出現在西平寮的高、莊兩姓，其比例多在39%與18%左右游移；這三個自然村中，僅大埔口的洪、趙兩姓在比例統計上有較大的出入，但本文相信這是因大埔口自然村規模較小，資料樣本數有限所造成的誤差，事實上，洪、趙兩姓在不管何時代，仍是大埔口最主要的兩個姓氏。簡言之，三個自然村的戶主性別與姓氏分布，並沒有因為戶主出生年代的不同，而產生明顯的變遷。

¹⁰ 學甲李姓可分為三個系統，分別為下社李、後社李與七塊厝里。

¹¹ 族譜資料見摩門教家譜中心微卷編號 1085446，第 38 卷第 1 段落：臺灣遷族謝氏宗譜

表 5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戶主資料依出生年代分類

出生年代	大埔口				學甲寮				西平寮				總計	
	清代	明治	大正	昭和	清代	明治	大正	昭和	清代	明治	大正	昭和		
戶主總數	69	18	13	3	420	170	89	24	146	75	46	11	1084	
性別	男	64	17	11	3	406	158	79	20	142	64	39	9	1012
	女	5	1	2	0	14	12	10	4	4	11	7	2	72
取名方式	單名	50	11	4	0	320	113	40	5	120	59	30	1	753
	複名	19	7	9	3	100	57	49	19	26	16	16	10	331
姓氏分布	洪	18	6	2	1	-	-	-	-	-	-	-	-	-
		26.09	33.33	15.38	33.33									
	趙	13	4	5	2	-	-	-	-	-	-	-	-	-
		18.84	22.22	38.46	66.67									
	謝	-	-	-	-	223	92	57	11	-	-	-	-	-
						53.10	54.18	64.04	45.83					
	周	-	-	-	-	81	39	20	4	-	-	-	-	-
						19.29	22.94	22.47	16.67					
	高	-	-	-	-	-	-	-	-	58	29	17	6	-
										39.72	38.67	36.57	54.55	
	莊	-	-	-	-	-	-	-	-	26	12	10	2	-
										17.81	16.00	21.74	18.18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而表五中唯一出現明顯的變遷現象，則是取名的方式。其中在大埔口，明治以前出生的男性戶主，單名出現比例要比複名¹²來的多，至大正以後則是以複名出現比例較高；學甲寮的情況也與大埔口類似，大正以後複名出現的比例比單名來的高；西平寮複名出現的比例較單名高的情況，發展年代較晚，主要在昭和年代，但該自然村從單名命名轉向複名命名的趨勢則仍是一致。

簡言之，從這三個自然村姓名資料的分析中，本文發現了從清代到日治後期，學甲寮庄居民的命名習慣，有從單名走向複名的趨勢，在大正時期，複名數量開始有凌駕單名的傾向¹³，至昭和時期，複名在命名習慣上已佔有絕對之優勢。

(二)由臺灣日常用語走向日名常用字的命名趨勢

以下為了再了解學甲寮庄居民命名內容的習慣，則進一步分析戶主名字字彙所表現出的意涵，是否有因年代不同而產生變化。

基本上，名字內容意涵的分析，有兩點需要注意：一是學甲寮庄居民多屬閩籍移民的後裔，因而名字所透露的意涵，需以閩南語發音來思考，二是通常單名的意涵較為單純，而複名則因文字的排列組合而可能出現較複雜的意涵(中國社會科學院：659)。因此，以下繼續分析從清末到日治末期，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的複名戶主，其命名字彙選取的主要來源，以理解居民命名的文化變遷現象。

¹² 也有人稱為雙名(中國社會科學院：587)。但不稱作重名，重名是指名字成疊字，如婷婷、菁菁等。

¹³ 若以學甲寮庄整體計算，大正年間出生的單名戶主共 74 位，複名戶主共 75 位，人數差異不大。

1. 日常用語的命名

從學甲寮庄319名男性，12名女性，共331名複名戶主的資料中分析，其中166名男性，9名女性，共有175名的複名戶主，在命名上屬臺灣傳統的日常用語，佔總複名戶主人數的52.87%(表6)，這些日常用語的命名大致可分為15種類別，詳細分類如下所列。

A. 動物部分，共16人：

知母(即豬母，3人)、大知(大豬)、山知(山豬)、豬批(仔豬)、牛母；鴨母(2人)、鴨角(公鴨)；土虱、紅蟳；貓江(公貓)、石虎、烏秋(大捲尾鳥)、蟬仔。

B. 植物部分，共9人：

蕃薯、冬瓜、樹根、森林、草帝(草地)；【女】玉蘭(2人)、【女】畝丹(牡丹)、【女】桂花。

C. 社會底層人物部分，共8人：

和尚(含花尚，4人)、乞食(乞丐)、查某(女性)、烏番(原住民)；【女】牛婆(種牛配種業)

D. 自然界部分，共12人：

春風(3人)、順風、大水、石頭、海洋、江海(2人)、海上、江河、水池。

E. 人造物部分，共3人：

大錢、土葛(土角)、定匙(疑湯匙)。

F. 形容個人特徵部分，共17人：

愛哮(愛哭，2人)、哮大(哭聲宏亮)、聰明、臭頭、溫柔、大粗、烏記、烏肉、蚶鈴(乳臭未乾)、烏皮、烏趺(膚色過黑)、鵠額(額頭寬大)、大鼻、紅毛、啞武、身長。

G. 形容事物特徵部分，共6人：

大冇(沒有)、大砵(大規模)、大陣(一群)、順利、寬裕(2人)。

H. 情緒反映部分，共8人：

心安、鞍心(安心)、加再(好險)、允檔(允當)、大意；【女】不纏(不要，2人)、【女】罔市(隨便養)

I. 特用字部分，在特用字部分，如「阿」、「老」、「」(同憨)三字常用於命名中，通常「阿」、「老」字無意，只是取順口，故實際其命名意涵類似單名般單純；至於「」為傻裡傻氣之意，常搭配其他字於名字中，共25人：

「阿」字：阿守

「老」字：老得(2人)、老旺(2人)、老吉、老盛、老生、老當、老登、老串、老知、老荐、老運、老檔、老梗、老益。

「」字：豹、備、松、狗、格、虎、色、格。

J. 複合字，屬於兩通俗字複合而成，共5人：

海鵝(2人)、牛港、順鯉、呆九(呆狗)。

K. 其他，共5人：

主意、先進、烏份、文章、油水。

另外因臺灣傳統的一些命名原則¹⁴，使得部分命名字彙，也成為臺灣居民平日常用的語彙。

L. 觸景命名—通常依據嬰兒出生當時一些特殊情景而命名的情況，此種以「生」字做尾字命名為代表，共8人：

進生(2人)、東生、福生、寬生、萬生、嘉生、茂生。

M. 托庇命名—主因認為嬰兒出生是受到神的保佑，並且為了使神繼續保佑孩子一生幸福而命名情形，此種以「天」字做首字命名為代表，共20人：

天送(3人)、天生(2人)、天化(2人)、天后(2人)、天賞(2人)、天來、天技、天庇、天神、天祥、天註、天子、天撥、天清。

N. 五行命名—通常嬰兒出生會請算命先生算命，若命盤中缺五行中某部分時，即會在名中以所缺五行命名，共17人：

水連(2人)、水恭、水仁、水來、水養、水生、金水、金河、進金、金木、金印、金生、海木、火旺、閩土¹⁵；【女】金花。

O. 吉祥話部分，共16人：

「福」字：添福(2人)、萬福、德福、福興。

「來」字：來成(3人)、自來、來傳、來春。

P. 其他：雙喜、萬成、萬得、再添、德旺。

從學甲寮庄取自日常用語的複名來看，這些命名的內容多直接、簡單、質樸，命名內容的字彙，主要取自居民週遭的日常生活用語，尤其部分字彙，更與學甲寮庄的週遭環境密切相關。

對光復前的學甲寮庄而言，其週遭環境多屬自然的田園景觀，生產機能則以農業為主，漁業、海洋貿易為副，所以光復前的學甲寮庄居民，對於陸地、海洋等自然界，與農產、畜產、水產等生產活動的認識，並不會感到陌生。因此，在學甲寮庄戶主的命名中，可以見到代表農業生產的蕃薯、冬瓜等作物名稱，代表動物飼養的知母、鴨角等家禽、家畜名稱，代表漁業方面的紅蟳、土虱、(順)鯿等水產，還有代表自然界方面的春風、大水等氣象現象，與江海、海上等海洋知識；這些命名生動地反映出了昔日學甲寮庄位於海陸交界位置的自然環境特色。

另一方面，男性與女性在命名取材上，並無太大的差異，只是在字彙上的選取有所不同，男性重陽剛，故不會以花卉命名，女性重陰柔，故也不會以「老」、「」等字命名；然而從男性取名查某，女性取名不纏、罔市的字彙來看，女性的社會地位明顯比男性要來的不如。

2. 日常用語命名的減少

依據上述所選定為臺灣傳統日常用語的字彙標準，以下繼續分析此日常用語的命名字彙，在學甲寮庄大埔口、學甲寮、西平寮等三個自然村，其戶主命名發展過程中的數量消長趨勢(表6)。

¹⁴ 依照鈴木清一郎的調整理，臺灣命名標準包括五行命名、偏房命名、觸景命名、指地命名、瓔夢命名、托庇命名、厭勝命名、型態命名、賦性命名、假物命名、美詞命名和典故命名、雙親希望和意向的命名、[女查]媒[女間](鈴木清一郎：98-103)

¹⁵ 魯迅的小說《故鄉》裡有一個角色即叫閩土，他在閏月出生，五行缺土，所以取名為閩土(廿一世紀研究會：170)。

表 6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日常用語的複名

		清代出生	明治出生	大正出生	昭和出生	總計
大埔口	日常用語	11	3	5	2	21
	複名命名					
	複名命名	19	7	9	3	38
	總戶主數					
	佔複名命名人數比	57.89%	42.86%	55.56%	66.67%	55.26%
學甲寮	日常用語	66	28	16	3	113
	複名命名					
	複名命名	100	57	49	19	225
	總戶主數					
	佔複名命名人數比	66.00%	49.12%	32.65%	15.79%	50.22%
西平寮	日常用語	19	10	9	3	41
	複名命名					
	複名命名	26	16	16	10	68
	總戶主數					
	佔複名命名人數比	73.08%	62.50%	56.25%	30.00%	60.29%
學甲寮庄	日常用語	96	41	30	8	175
	複名命名					
	複名命名	145	80	74	32	331
	總戶主數					
	佔複名命名人數比	66.21%	51.25%	40.54%	25.00%	52.87%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從表6中可知學甲寮庄在清代出生的145位複名戶主中，有96位屬日常用語的複名，佔複名總戶主數的66.21%；在明治出生的80位複名戶主中，有41位屬日常用語的複名，佔複名總戶主數51.25%；在大正出生的74位複名戶主中，有30位屬日常用語的複名，佔複名總戶主數40.54%；在昭和出生的32位複名戶主中，有8位屬日常用語的複名，佔複名總戶主數25.00%。從四個不同時代的比較中，可以發現學甲寮庄中日常用語的複名，在命名發展過程中有漸漸減少的趨勢。

至於學甲寮庄中的三個自然村，除了戶主人數較少的大埔口外，此日常用語複名漸漸減少的變化趨勢，也可以從戶主數較多的學甲寮、西平寮中看到，這兩個自然村的複名戶主中，日常用語的複名佔總戶主數的比例，從清代到昭和，分別呈現從66.00%到15.79%與73.08%到30.00%的持續下降(表6)；從昭和年間複名戶主取自日常用語的比值，比起整體的平均值僅剩下一半不到的數值(大埔口除外)，也說明了昭和時期學甲寮庄的居民，在命名時已漸漸捨去從日常生活中的口語中取得。

簡言之，從這三個自然村姓名資料的分析中，本文發現了從清代到日治後期，學甲寮庄複名戶主的名字中，日常用語的部分有漸漸減少的趨勢，至昭和時期，日常用語在居民命名習慣上已不常使用了。

3. 日式名字常用字彙

昭和時期以後，學甲寮庄居民在命名上，取自日常用語的字彙逐漸減少，那其命名上所取用的字彙，主要又是來自那一項來源？若以學甲寮庄在昭和出生的信一、森雄、順治的男性戶主名字，與瓜子的女性戶主名字當作線索時，以下實有必要分析，有關日本式名字的常用字彙有那些？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在昭和十五年(1940)二月十一日，即日本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元節，開始積極推動臺灣居民姓名變更為日本式姓名的運動(日日新報，14336號，1930.2.11，3版)。依據昭和十五年府令第十九號，改正後的戶口規則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臺灣居民在提出變更姓名申請時，需由戶主提出全戶變更的申請，不得個別申請，並經州廳的知事或廳長同意，才能提出申請(府報，1940：3806-25)，之後再經總督府警務局同意，始可變更姓名；由於手續耗日費時，從昭和十六年(1941)起，才又改由知事或廳長直接進行資格審查，不再由中央負責(間宮定吉：46)。

因此，以下藉由總督府於昭和十五年(1940)針對全臺灣共十次審查同意的改名資料(間宮定吉：160)，來歸納出當時臺灣居民，改成日本式名字後所常用的字彙(表7)，這些字彙所反映的，可說是當時臺灣居民對日式名字認知的一種社會意識。

表 7 昭和十五年總督府核准同意改名資料

		改名前		改名後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改名戶主 (位)	計	1331	25	1331	25
	單名	198	11	113	1
	複名	1133	14	1139	10
	三名	-	-	79	8
	片假名	-	-	-	6
命名字彙 (個)	使用字	697	36	379	25
	首字	354	12	273	16
	中間字	-	-	12	7
	尾字	526	23	231	4
常用字彙	使用字	金.水.清.阿.德	妹.阿.玉	雄.一.郎.正.義	子
	首字	阿.金.清.水.炳	阿	正.榮.清.德.義	美.千
	中間字	-	-	太.次	美
	尾字	生.水.發.福..德	妹	雄.郎.一.三.治	子

註：在常用字彙部分，女性資料過少，除子字外，其餘參考用。

資料來源：間宮定吉：160-252。

這份改名資料共計有1356戶戶主改名，男性戶主1331位(資料整理只計算1326位¹⁶)，女性戶主25位。在男性方面，其中改名前的臺式名字，所採用的字彙共697個，在出現頻率的分配上，標準值超過1共有58

¹⁶ 有 5 位戶主不列入計算，主因 1 位為原住民(吧里兀)，另 4 位在改名前即以日式名字命名(一郎、睦一郎、春耀四郎、貴郎)

個¹⁷，改名後的日式名字，所採用的字彙共379個，在出現頻率的分配上，標準值超過1共有28個¹⁸，這28個日式名字常用字彙(以下簡稱日名常用字)，有8個與上述臺式名字常用字彙(以下簡稱臺名常用字)彙重複(三、德、清、明、榮、茂、文、金)，另外標準值介於0-1之間共有63個，其中有8個是臺式名字中未曾出現過。因此，扣除臺名常用字的部分，標準值超過1的20個日名常用字，包括了雄、一、郎、正、義、吉、次、光、治、夫、男、太、弘、藏、信、忠、健、平、政、豐，再加上8個標準值介於0與1，但未曾在臺式名字中出現過的日式名字字彙，包括了宏、彥、造、介、久、誠、繁、人，這二十八的字彙，成為本文分析學甲寮庄戶主姓名，屬受日本文化影響下的命名用字。

在女性方面，其中改名前的臺式名字，所採用的字彙共36個，在出現頻率的分配上，標準值超過1共有3個，為妹、阿、玉三個字彙，改名後的日式名字，扣除部分以片假名者，所採用的字彙共25個，在出現頻率的分配上，標準值超過1僅有1個，即子這個字彙¹⁹，該字彙成為本文分析學甲寮庄女性戶主姓名，屬受日本文化影響下的命名用字。

4. 日名常用字命名的增加

藉由上述標準，昭和年間學甲寮庄戶主屬於日名常用字的命名，共有順治(昭和七年生，1932)、信一(昭和十四年生，1939)、森雄(昭和十六年生，1941)3位男性戶主，瓜子(昭和十三年生，1938)1位女性戶主名字屬於日名常用字。從這樣命名的字彙來源，可知在昭和時期居民命名的字彙使用，已經受到日式命名的影響，而且這些受影響的命名，有3位的出生年代甚至早於改姓名運動執行的昭和十五年以前。

由於學甲寮庄昭和時期戶主資料較少，以下繼續以學甲寮庄昭和時期出生居民的命名做同樣的分析(表8)。其中明顯可以看到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複名命名的人數，遠比單名的人數要來的高，在男性部分昭和十五年以前出生者，複名命名佔總命名的92.50%，昭和十五年後出生者，更達到98.15%；女性部分亦是如此，在昭和十五年以前出生者，複名命名佔總命名的75.00%，昭和十五年後出生者，更達到97.56%；這些數值比例，相當符合前述學甲寮庄在昭和以後，有複名命名增加趨勢的結論。

至於在命名的字彙來源方面，也可以發現在昭和時期的命名中，命名字彙的使用，已經受到日式命名的影響；而且這些受影響的命名，也早在改姓名運動執行的昭和十五年以前，如男性有10.00%，女性有9.92%的複名，採用了日名常用字。然而從這份資料分析當中，還可以歸納出兩項重要的發現：一是昭和十五年改姓名運動，的確造成出生而命名上更傾向採用日名常用字，其比例在女性為73.17%，男性為35.19%，皆比昭和十五年以前出生居民所佔的比例(一成左右)要高；二是在昭和十五年改姓名運動的影響下，可以得到女性命名採用日式命名常用字彙的比例，要比男性高出一倍以上。

簡言之，相對於昭和以前命名內容的字彙，主要取自居民週遭的日常生活用語，在昭和以後，學甲寮庄居民命名的內容多婉轉、複雜、典雅，命名時所採用的字彙，已漸漸脫離日常生活用語，並且受到日本文化的影響，逐漸採用日式名字的常用字彙，尤其在昭和十五年改姓名運動後，更可以看見日名常用字的

¹⁷ 依照出現次數多寡，分別是金、水、清、阿、德、生、福、添、榮、文、春、發、炳、萬、火、泉、天、明、輝、安、木、成、有、連、傳、興、山、來、旺、松、財、坤、炎、新、江、朝、順、溪、漢、慶、啟、錦、三、元、玉、再、西、東、芳、南、茂、英、振、華、進、煌、瑞、樹。

¹⁸ 依照出現次數多寡，分別是雄、一、郎、正、義、吉、次、三、德、光、治、清、明、夫、榮、男、茂、太、文、弘、藏、信、忠、金、健、平、政、豐。其中一、次、治、夫、男、太、弘、政、豐等九個字彙，未曾在上述改名前的臺式名字中出現過。

¹⁹ 子字在日俄戰爭(1905-1906)前，原只限於皇室與貴族的女性命名用，但至第二次大戰結束前，女子以「子」字命名，已相當流行(郭干城：22)。

使用，有更進一步明顯增加的情況。

表 8 日治時代昭和時期學甲寮庄出生居民的命名分析

		女性		男性	
		昭15以前出生	昭15以後出生	昭15以前出生	昭15以後出生
大埔口	計	7	2	17	4
	單名	3	0	0	0
	複名	4	2	17	4
	日式字彙複名	0	1	2	2
學甲寮	計	70	28	82	37
	單名	16	0	8	0
	複名	54	28	74	37
	日式字彙複名	6	20	7	15
西平寮	計	23	11	21	13
	單名	6	1	1	1
	複名	17	10	20	12
	日式字彙複名	4	9	3	2
學甲寮庄	計A	100	41	120	54
	單名	25	1	9	1
	複名B	75	40	111	53
	日式字彙複名C	10	30	12	19
	B佔A比例	75.00%	97.56%	92.50%	98.15%
	C佔B比例	10.00%	73.17%	10.81%	35.19%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三)學甲寮庄命名發展的三個階段

從上面有關命名複名化，日名常用字普遍化的分析中，可將學甲寮庄命名發展，區分為三個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 昭和以前，命名以單名為主，命名字彙多採用週遭日常生活用語，與土地的關係密切。

第二階段-- 昭和前、中期，即昭和十五年(不含)以前，命名以複名為主，命名字彙漸採用日名常用字，與土地的關係相對疏離。

第三階段-- 昭和後期，即昭和十五年(含)以後，有關命名複名化與命名字彙的發展趨勢，與昭和前期一致，惟其強度明顯增加。

肆、社會環境對學甲寮庄居民命名的影響

一個村落常民文化的展現，可以說是村落人群與外界的自然環境、社會環境三者互動的結果。在第貳部分，本文談到了學甲寮庄從清代的建立，一直到日治後期的發展，其自然環境雖有水文上的變遷，但對居民以農業為核心的生活方式影響不大，土地利用上也持續呈現著旱田為主的景觀；在人群組織上，則維持血緣村落的型態，也沒有因為時間的演進，產生太大的變化，顯示出相當穩定的情況。

因此，造成學甲寮庄三個命名發展階段的成形，即命名發展的文化變遷現象，主要不是受到村落人群與自然環境的影響，而是與社會環境的作用力關係比較地密切。社會環境作用力對學甲寮命名發展的影響，主要有下列三項，一是嬰幼兒死亡率的下降，二是教育程度的提高與日語的普及，三是改姓名運動的推行。

(一)嬰幼兒死亡率的下降

就鈴木清一郎的調查，早期臺灣居民為擔心孩子養不活，往往會取個較為卑賤的名字，讓邪神討厭而不奪其性命，使孩子能夠順利長大成人(鈴木清一郎：100-101)，因此，這種厭勝命名的文化特色，必定是嬰幼兒死亡率偏高下的社會產物。從學甲寮庄命名發展的第一階段，昭和以前出生的戶主命名來看，一些屬於居民日常用語的命名字彙，如男性的山知、乞食²⁰、呆九、及以「」字命名的名字，女性的罔市、不纏等，都是屬於此種厭勝命名的形式(鈴木清一郎：101)，可以想見，昔日學甲寮庄的嬰幼兒死亡率應當偏高，孩子要能順利長大成人實屬不易。

但是隨著衛生、醫藥事業的進步，學甲地區的嬰幼兒死亡率在昭和以後有著明顯的下降。本文採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計算方法，以未滿一歲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作為分析嬰幼兒死亡率的參考數值(昭和十年國勢調查：51)，又因大正四年、九年、十四年的戶口調查，沒有統計州廳以下各行政層級的未滿一歲人口，故本文修訂為以零至五歲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作為分析嬰幼兒死亡率的參考數值。

在大正四年，學甲地區(即大正九年以後的學甲庄行政區範圍)，嬰幼兒佔總人口的比例達到17.24%，大正九年降到14.39%，大正十四年起上昇到15.08%，昭和五年再升到19.07%，昭和十年則是20.89%(表9)；從學甲地區在大正九年，嬰幼兒佔總人口比例出現下降情況，可知嬰幼兒死亡率有升高情形，而大正十四年以後，嬰幼兒佔總人口比例開始上昇情況，則代表嬰幼兒死亡率有下降情形。

因此，學甲地區的嬰幼兒死亡率，在大正期間尚呈不穩定的趨勢，直到昭和以後才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同時，這樣的趨勢不僅只是發生在學甲地區而已，在臺南州與北門郡的嬰幼兒死亡率，也有類似先降後昇的趨勢，可知學甲地區的情況並非特例。

至於學甲寮庄的嬰幼兒死亡率的分析，僅有大正四年與九年的資料可供參考，其中大正四年嬰幼兒人口佔總人口的18.33%，大正九年則佔總人口的12.37%²¹，此數值由高至低的變動，尚符合上述學甲地區的變動情況。因而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相信學甲地區下的學甲寮庄，在昭和以後的嬰幼兒死亡率，也呈現下降的趨勢。

昭和時期學甲地區嬰幼兒死亡率下降的結果，使得命名者可以不再特別用厭勝命名方式來保護孩子，如在學甲寮庄的戶主資料中，山知、乞食、呆九、「」字命名、不纏、罔市，在昭和時期皆已不再見到，居民在命名上逐漸捨去了日常生活用語的字彙，取而代之，是命名者改以吉言佳字的命名方式，期待能對子女增添額外的幸運與生氣，使人生道路得以一帆風順。

²⁰ 這些分類只是大概，而沒有絕對，如乞食一詞雖可歸類於厭勝命名，但他也可能是父母的意向命名；依據日人在日治初期調查，有時臺灣居民取乞食一名，是認為這樣孩子以後將有如乞丐般的韌命，不怕受凍，也不會餓死，而且別人還會送錢進來(與太郎：81)。

²¹ 學甲寮庄在大正四年總人口數為 1429 人，嬰幼兒人口數為 262 人(大正四年戶口調查：716-717)；大正九年總人口數為 1382 人，嬰幼兒人口數為 171 人(大正九年國勢調查：528-529)。

表 9 日治時代臺南州北門郡學甲庄的嬰幼兒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

地方層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鹽水港廳	學甲堡	
明治38年	總人口數=A	271464	-*	
	未滿一歲人口數=B	8651	-	
	零至五歲人口數=C	36524	-	
	比例一=B/A	3.19%	-	
	比例二=C/A	13.45%	-	
		臺南廳	學甲堡	學甲地區**
大正4年	總人口數=A	569292	37089	20318
	未滿一歲人口數=B	16125	-	-
	零至五歲人口數=C	89331	6053	3502
	比例一=B/A	2.83%	-	-
	比例二=C/A	15.69%	16.32%	17.24%
		臺南州	北門郡	學甲庄
大正9年	總人口數=A	954180	100181	20827
	未滿一歲人口數=B	25108	-	-
	零至五歲人口數=C	135052	14346	2998
	比例一=B/A	2.63%	-	-
	比例二=C/A	14.15%	14.32%	14.39%
大正14年	總人口數=A	1029361	104987	21355
	未滿一歲人口數=B	26477	-	-
	零至五歲人口數=C	154860	16221	3220
	比例一=B/A	2.57%	-	-
	比例二=C/A	15.04%	15.45%	15.08%
昭和5年	總人口數=A	1159646	113163	22690
	未滿一歲人口數=B	50916	4807	917
	零至五歲人口數=C	231758	22338	4326
	比例一=B/A	4.39%	4.25%	4.04%
	比例二=C/A	19.99%	19.74%	19.07%
昭和10年	總人口數=A	1332187	124088	24256
	未滿一歲人口數=B	59791	5930	1168
	零至五歲人口數=C	286679	27060	5068
	比例一=B/A	4.49%	4.78%	4.82%
	比例二=C/A	21.52%	21.81%	20.89%

*：-代表無資料

**：大正四年的學甲地區係由學甲堡的學甲寮庄、宅仔港庄、溪洲仔寮庄、學甲庄、中洲庄等五庄合併而成，其範圍等同大正九年改制為州廳制下的學甲庄範圍。

資料來源：各年度戶口調查、國勢調查。

因此，嬰幼兒死亡率的下降，是導致學甲寮庄居民命名發展，從第一階段的特色：命名字彙多採用週遭日常生活用語，得以轉變為第二階段的顯性因素。

(二)教育程度的提昇與日語的普及

相對於嬰幼兒死亡率的下降，是學甲寮庄居民命名發展變遷的顯性因素，教育程度的提昇與日語的普及，則是學甲寮庄居民命名發展變遷的隱性因素。

1. 教育程度的提昇

就鈴木清一郎的調查，早期臺灣居民的命名，包括了乳名、土名、冊名、字名等。其中乳名就是小名，多半在出生當時取的，而土名則是鄉里居民根據某人個性與外貌所取的稱號；冊名為孩子長大後，要進入書房讀書時，由老師取的名字，通用於師友間的學名，至於字名則是昔日書院男子讀書至十六歲成年時，再由老師另起一個學名，在尊長親屬以外的朋友間使用(鈴木清一郎：97-98)。

從學甲寮庄命名發展的第一階段，在昭和以前的戶主名字，多屬居民日常用語的命名字彙，如有關動物、植物、社會底層人物、自然界、人造物、個人特徵、事物特徵、情緒反映等字彙，可以想見，早期學甲寮庄居民教育程度並不高，多以乳名或土名作為本名，因而幼童能夠負笈至書院唸書的機會恐怕相當地少；實際上，在大正四年的戶口調查與大正九年的國勢調查中，學甲寮庄共1400名左右的居民，僅僅只有2名男性識字(大正四年戶口調查：716-717；大正九年國勢調查：804)。

在大正十二年(1923)，學甲公學校於學甲寮庄西側1公里處的宅子港庄，設立公學校分教場(北門郡役所：17)，通學區域(即學區)包括了宅仔港庄與學甲寮庄，初等教育的進入，使得學甲寮庄的幼童求學之路將更為方便。雖然後來的國勢調查中，識字率的調查資料未詳列至底層行政單位，因而無法確切明白學甲寮庄識字率的情況，但從昭和十一年，宅子港分教場共計有三個年級，四位老師，學童計241位，其中男性214位，女性27位，在該年六月份的出席率高達98.37%的情況來看，學甲寮庄的教育程度應有一定的提昇(北門郡役所：19)。

2. 日語的普及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第一年，臺灣總督府為達同化臺灣人的目的，即制定了國語(即日語)普及的語言政策，在日語普及的推動上，主要可以分為兩方面，其一為學校教育，其二為推行日語的社會教育(吳文星：257)。

在學校教育方面，推行日語普及工作的重心在公學校。依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一條規定：公學校係對臺人子弟施行德教，教授實學，以養成日本的國民性格，同時以精通國語為要旨(府報，1898：349-31)，可知日語教育為公學校重要的教育目標之一。對學甲寮庄而言，藉由宅子港分教場的學校教育，除了促進地方教育程度的提昇外，日語也因此可以潛移默化到學童的生活當中，甚至進入到學童家庭之中。

日語的普及，除了以公學校為中心向推行外(臺南廳庶務課：40)，另外臺南州也以社會教育的方式，推動日語在社會大眾的普及化²²。其中在學甲寮庄推動日語普及的社會教育，包括了國語講習所、自治振興會、青年團、女子青年團等。

²² 如早在大正七年(1918)的臺南廳，即在各地方設置了國語夜學會、婦人國語學習會、書房教師國語研究會、保甲役員國語研究會、國語夜學會修了復習會、少女會，及於書房加設國語科，增設本島人幼稚園等，作為推動日語普及運動的社會教育種類(臺南廳庶務課：40)。

1) 國語講習所

依昭和六年臺南州訓令第三號中的規定，國語講習所設置的地點，包括了市、街庄、部落(即大字)，主任即由公學校校長擔任，講師則由公學校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臺南州共榮會，1935：26)。學甲寮庄最遲在昭和九年即已設立了學甲寮國語講習所(臺南州共榮會，1935：66)，以招收失學的女性為主，在昭和十年的規模為班別1班，學生50名，女性佔七成；到了昭和十五年，學甲寮庄內再設立了一所西平寮國語講習所，此時兩個國語講習合併計算，已達到共4班，學生120名的規模，且全數招收女性(表10)。

表 10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國語講習所概況

國語講習所	年度	會長	講師	班數	授業學生			教育日數	教育時數
					男	女	計		
學甲寮	昭和十年	陳華宗	兼1	1	15	35	50	200	400
	昭和十一年	土池武雄	專1	1	4	46	50	245	490
	昭和十二年	土池武雄	專1	1	0	60	60	226	452
	昭和十三年	土池武雄	專1	1	0	60	60	250	500
	昭和十四年	遠藤不二夫	專1	1	0	60	60	250	500
	昭和十五年	遠藤不二夫	專1兼1	1	0	60	60	250	500
西平寮	昭和十五年	遠藤不二夫	專1兼1	1	0	60	60	250	500

資料來源：歷年來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

2) 自治振興會

依昭和十四年臺南州北門郡報國自治振興會指導要綱的內容，為了能夠增進居民在教育、產業、交通、衛生、保安等方面的福祉，須在郡下各部落組織報國自治振興會，其中在教育普及方面的第五款任務，即為國語普及家庭、部落的國語化(北門郡報國自治振興會：5-8)。學甲寮庄在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分別於學甲寮語西平寮設立了報國自治振興會，其中學甲寮首任會長為謝烏肉，會員數有129名，西平寮首任會長為李追，會員數有70名；其後幾年會員數變動極大，但基本上，會員數已比設立時增加許多(表11)。

表十 11 日治時代學甲寮庄自治振興會

	學甲寮自治振興會		西平寮自治振興會	
	會長	會員數	會長	會員數
昭和十二年	謝烏肉	129	李追	70
昭和十三年	謝烏肉	880	李追	292
昭和十四年	謝烏肉	784	李追	214
昭和十五年	謝烏肉	165	李追	128

資料來源：歷年來臺南州社會教育要覽。

3) 青年團

依昭和五年臺南州訓令第三十五號中的規定，青年團組成人員為居住於學校通學區域內，未滿二十歲且初等教育已畢業者，其中設立目的的第三條第二款，即為國語之普及(臺南州共榮會，1935：19)。因而學甲寮庄青年團設立的地點，為初等教育所在地的宅子港，設立時間在昭和十三年，團長為尤戌，無分團，團員共45人；翌年團長為遠藤不二夫，三個分團，團員共372人，實際上就是整個宅子港庄與學甲寮庄的

青年總數；到了昭和十五年，團長與分團數不變，團員增加到460人，同樣也是兩庄的青年全數加入了青年團。

4) 女子青年團

女子青年團組成的規定與設立的目的，與青年團一樣，只是參加成員限女性(臺南州共榮會，1935：22-23)，同樣地，學甲寮庄女青年團設立的地點，為初等教育所在地的宅子港，設立時間在昭和十三年，團長同為尤戊，無分團，團員共25人；翌年團長亦為遠藤不二夫，三個分團，團員共260人，實際上就是整個宅子港庄與學甲寮庄的女青年總數；到了昭和十五年，團長與分團數不變，團員256人，同樣也是兩庄的女青年全數加入了女子青年團。

在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雙重作用下，就學甲地區日語的普及結果來看，在大正九年(1920)，學甲地區共20808本島人，僅有152人通曉日語，佔總人口數的0.73%，而整個學甲寮庄共1427人，無人通曉日語(大正九年國勢調查：804)；但至昭和五年(1930)，學甲地區共22633本島人，已有870人對日語有所認識²³，佔總人口數的3.84%(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32-33)，雖然通曉日語的居民比例並不高，但與大正四年比較，也算有了好的開始。

對學甲寮庄而言，在大正九年(1920)，整個村庄共1427人，卻無人通曉日語(大正九年國勢調查：804)；然而經過了昭和中期以後陸續設置的國語講習所、自治振興會、青年團、女子青年團等社會教育，日語普及應有長足的增進，以國語講習所為例，從昭和十年到十五年，學甲寮庄就將近有381位女性參加了日語教育，以昭和十年學甲寮庄女性人口數為918人來計算(全庄總人口數1868人)(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5：221)，至少就有41.50%左右的女性，對日語多少有些認識，女性已是如此，男性對日語的認識比例應該會更高。

綜合上述，昭和時期學甲寮庄教育程度的提昇，使得命名者在嬰幼兒死亡率下降的環境下，不自覺地傾向以較複雜的意涵，來作為命名的內容。其中所帶來的第一個影響是命名的複名化：由於單名通常只有一個字，往注意涵較為有限，而複名的兩個字，所能透露的資訊遠比一個字來的多，如果選擇得好，搭配合適，即能產生無窮的意涵(中國社會科學院：659)；第二個影響則是同樣在命名上，捨去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字彙，吉言佳字的命名比例逐漸增加，不再那麼意涵的直接、簡單、質樸。

另外昭和時期學甲地區日語的普及，勢必增加了一般居民使用日語的機會，使得命名者不自覺地會以日名的常用字，來作為命名的字彙。就以學校教育方面為例，公學校的設立，促使學童自小熟悉日語，俟學童長大成人、結婚生子後，在下一代的命名上，受到日語影響的可能性遂會大增，如以學甲寮庄大正十二年(1923)宅子港公學校設立當年的入學生，二十歲則為昭和十二年(1937)，其所生產的下一代高峰期，恰巧就是昭和時期。

因此，教育程度的提高，是導致學甲寮庄命名發展第一階段的特色：意涵簡單的單名，得以轉變為第二階段的特色：意涵複雜的複名的隱性因素。而日語的普及，則是導致學甲寮庄命名發展第一階段的特色：命名字彙多採用週遭日常生活用語，得以轉變為第二階段的特色：命名字彙漸採用日名常用字的隱性因素。

²³ 包含能讀能寫 853 人，僅能讀者 7 人，無法讀寫者 10 人(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32-33)。

(三)改姓名運動的推行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在昭和十五年(1940)二月十一日，即日本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元節，開始積極推動臺灣居民姓名變更為日本式姓名的運動。依據當時總督府總務長官的說明，此次推動改姓名運動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是要採行同化政策，而非歐美以經濟榨取為目的的殖民地統治，二是為了達到部分想要變更姓名的臺灣居民的心願(臺灣日日新報，14336號，1930.2.11，3版)；然而臺灣居民要取得變更姓名的同意並不容易，依據昭和十五年總警第200號的規定，臺灣居民需具備下列條件，才有資格變更姓名：一是常用國語的家庭，二是具有努力成為皇國民的深厚心理，也必須帶有豐富的公共精神(武田壽夫：54-55；臺灣日日新報，14336號，1930.2.11，3版)。

雖然至少在昭和十六年五月以前，北門郡警察課以指導的立場，於郡下的佳里街、將軍庄、學甲庄辦理了改姓名座談會，極力指導居民變更姓名(間宮定吉：63)。然而從學甲寮庄居民變更姓名的結果來看，成效似乎有限。

在整理學甲寮庄在昭和年代出生的居民資料中，發現並無改姓情況²⁴，僅有在名字上捨去原有單名或複名的命名習慣，採取三字的命名，成為類似日本式名字的情形，分別是學甲寮的謝百合子、周三枝子、謝富美子、謝智慧子(以上為女性)，謝篤天貴、周正治郎、謝玉金財、謝玉金益、謝萬三郎(以上為男性)，西平寮的莊美英子、李貴美子(以上為女性)共十一人，大埔口則無任何一人採取三字的命名。

雖然學甲寮庄無改姓情況，但是改姓名運動仍對居民在命名所採取的字彙帶來一定的影響，其中最明顯的影響，是命名中採用日名常用字的趨勢，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從表八中，原本昭和十五年運動開始前，昭和前、中期出生的男性有10.00%，女性有9.92%的複名，採用了日名常用字，在昭和後期運動展開後，複名中採用日名常用字的比例，男性與女性分別提高到了35.19%與73.17%。

若以上述整理之日式命名常用字彙來分析，可以發現在男性常用字彙前五名的「雄」、「一」、「郎」、「正」、「義」方面，以學甲寮庄昭和出生的男性而言，昭和十五年以前出生者，雖有使用這些字彙，但除了郎字以外，其他的雄、一、正、義等四字，其使用的頻率皆不如昭和十五年以後出生者來的高；至於在女性方面，女性常用字彙的「子」字，以學甲寮庄昭和出生的女性而言，昭和十五年以前出生者，其使用「子」字的頻率，雖已超過一半，但昭和十五年以後出生者，其頻率甚至達到百分之百(表12)。從男性與女性居民的命名，其日名常用字的使用頻率由少變多的發展特性中，可知昭和十五年的改姓名運動，實促使了學甲寮庄居民在命名時，有明顯趨向日式命名常用字彙的傾向。

由上所述，明顯得知，昭和十五年的改姓名運動，雖然未使學甲寮庄產生變更姓氏的風潮，然而對名字而言，在採用日式命名常用字彙上，有明顯的增加趨勢。因此，雖然在學甲寮庄命名發展的第二階段，命名複名化，使得命名字彙已漸採用日名常用字；但是在昭和十五年，來自於官方強力宣導的改姓名運動，則是使學甲寮庄居民對日名常用字的使用強度，比以往明顯增加許多，而形成學甲寮庄命名發展第三階段的最大特色。

²⁴ 依據臺灣總督府發行之姓氏家系大辭典，總共約有三千二百的姓氏，供臺灣居民改姓之用(間宮定吉：101-160)，但這三千兩百個姓氏中，並無謝篤、周正、謝玉、謝萬之日本姓氏，因此，本文認定此種姓名並無改姓，而只有改名。

表 12 學甲寮庄昭和時期出生居民慣用的日式命名常用字彙

	總計	分配情況		出生時期			
		首字	尾字	昭和十五年以前出生者	昭和十五年以後出生者		
	出生人數	31	-	-	13	19	
男	雄	6	0	6	1(7.69%)	5(26.32%)	
	常	3	0	3	1(7.69%)	2(10.53%)	
	用	2	0	2	1(7.69%)	1(5.26%)	
	字	5	5	0	1(7.69%)	4(21.05%)	
	義	5	1	4	2(15.38%)	3(15.79%)	
	出生人數	40	-	-	7	33	
女	常用字	子	37	0	37	4(57.14%)	33(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學甲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

五、結論

回顧本文最初針對學甲寮庄居民命名文化的歷史地理論題中，所提到的三個問題：1.這三個自然村的自然環境與人群組成，具有怎樣的特色？2.這三個自然村居民命名發展的演變，具有怎樣的階段性？3.這三個自然村在命名發展的各階段，與社會環境的關係為何？從本文的分析中，得到了下列的結論。

第一個問題藉由地圖的比對與血緣度的分析，可以發現學甲寮庄從清代的建立到日治後期的發展，自然環境雖有倒風內海的浮覆，急水溪水系河道的整治兩大變遷，但其對學甲寮庄居民以農業為核心的生活方式影響不大，學甲寮庄一直維持著以旱田為主的土地利用；在人群組成方面，也是一直維持著以血緣村落為主的社會結構。

第二個問題則是藉由日治時代學甲寮庄戶主姓名資料，與昭和時期出生居民資料的整理中，發現了命名複名化，與由臺灣日常用語走向日名常用字的命名趨勢，並依此將學甲寮庄命名發展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昭和以前，命名以單名為主，命名字彙多採用週遭日常生活用語，與土地的關係密切。

第二階段--昭和前、中期，即昭和十五年(不含)以前，命名以複名為主，命名字彙漸採用日名常用字，與土地的關係相對疏離。

第三階段--昭和後期，即昭和十五年(含)以後，有關命名複名化與命名字彙的發展趨勢，與昭和前期一致，惟其強度明顯增加。

第三個問題則是從學甲寮庄從清代的建立到光復前的發展，一直維持著旱田土地利用為主的田園景觀，與血緣村落為主的人群組成的特色中，得知造成學甲寮庄命名發展變遷的原因，主要是來自外部社會環境的影響。

其中導致命名發展從第一階段轉變為第二階段的外部社會環境影響，嬰幼兒死亡率的下降為其顯性因素，即居民對嬰幼兒命名時，捨棄原有以日常用語的命名方式，改以吉言佳字來命名；而教育程度的提高與日語的普及則為隱性因素，即居民在對嬰幼兒來命名上，不自覺採用了意涵複雜的複名形式與日式命名的常用字彙。

至於導致命名發展從第二階段轉變為第三階段的主要原因，為改姓名運動的推行。雖然總督府從統治臺灣開始即採取同化政策，但就命名文化而言，昭和十五年的改姓名運動，使得居民在命名上，對日式命

名常用字彙的使用頻率，有著比以往明顯增加的情形。

以赫胥黎(Julian Huxley)的文化結構模式²⁵來分析漢人的姓名時，「姓」實可歸類在文化中的精神層面(mentifacts)，不易因外來文化影響，而產生根本性的變遷。在漢文化社會中，「姓」是一種社會符號，完全不由個人來決定，同姓的親屬組成家族體系，每個家族有共同的姓氏，共同的直系祖先，共同的祠堂宗廟，共同的墓地，共同的家規家法，形成是以血緣關係為主軸的社會組織(韓振峰：11)。就如在昭和十五年的改姓名運動中，當時的臺南州知事一番夕瀨佳雄也相當明白「姓」在臺灣漢文化社會中的意義，他說：「『改姓』乃是(臺灣居民)成為形實兼備的日本人的第一要素」(問宮定吉：12)，而學甲寮庄在這次運動中，即無居民改姓的例子。

相對於「姓」的穩定性，「名」則屬於文化中的器物層面(mentifacts)。在漢文化社會中，「名」僅是作為標記個人的符號²⁶，甚至一個人可以擁有好幾個名字，如鈴木清一郎的調查中，日治時代的臺灣居民，就可能有乳名、土名、冊名、字名、號、官章、諡名等稱呼，只是最常使用的還是以乳名與土名為主(鈴木清一郎：98)。而命名的文化展現，除了部分因宗祧字輩因素，受到家族宗法的限制外，在大多數的情況，可以說是命名者小規模的個人創作；在缺乏宗法的限制下，命名內容很容易因外來文化影響產生變遷，就如學甲寮庄在昭和十五年改姓名運動前，早已有人採用日名常用字來命名，甚至出現三個字的名字，毋須等到運動積極推動時，才能看見這樣的命名文化變遷。

最後，必須提及的是，本文中一直都未針對女性命名的其他相關特性作分析，如在第一階段命名字彙使用下的重男輕女觀念，第二階段女性變更為複名的速度較男性慢(表8)，第三階段女性命名採用日名常用字的程度比男性高；這些從命名發展中所觀察到的性別階層問題，並非不重要，而是本文所採用的樣本資料，不論是戶口調查簿中的戶主資料，或是當時總督府審查同意的改名資料，多偏重於男性上，為因女性資料有限造成分析上的謬誤，此部份將留待未來尋找更充分的資料後，再補強這些相關特性的分析。

參考文獻

《論著》

廿一世紀研究會編，張佩茹譯(2002)：人名的世界地圖，臺北：時報文化。

中國社會科學院編(1991)：姓氏人名用字分析統計，北京：語文出版社。

吳文星(1997)：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師大歷史系，257-321。

武田壽夫(1943)：論說文例改姓名讀本，臺北：臺灣改姓名推進會。

²⁵ 英國生物學家 Julian Huxley 將文化區分為三個組成成分：心智層面、社會層面和物質層面。心智層面是文化中最具核心與長久性的要素，他包括宗教、語言、巫術和民俗、藝術傳統等，基本上這些是抽象且心智的，與人類對思想(think)和理念形成的能力有關，並且形成與其他文化觀點不同的理念(idea)與意象(image)。社會層面是有關個人與群體間連結的文化觀點，在個人層級上，包括家庭結構、再生產與性行為、養育孩童；在群體層級，則包括政治與教育系統。物質層面是文化的人造物，有時稱為文化貨物(freight)，他包括可以獲得食物、保護、運輸等需求之物質科技。如土地利用與農業生產的系統是文化的人造物，也是特定設計的工具與外衣。(Haggett：250)

²⁶ 依據蕭蓬天的分析，名的起源有三個動機，逐步促進，加強名的確定性。第一個動機，起於以口自名；第二個動機，起於我的獨立單位建立；第三個動機，起於個人圖騰迷信(蕭蓬天：4-5)。

- 林美容(1993)：一姓村、主姓村與雜姓村－臺灣漢人聚落型態的分類，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35-63。
- 施添福(1994)：揭露臺灣島內的區域性：歷史地理學的觀點，中等教育，45(4)：62-72。
- 郭干城(1972)：日本人姓名氏族考，中國與日本，135：22-30。
- 移川子之藏(1939)：姓名としての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編《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博物館，323-326。
- 陳正祥(1982)：臺灣的地名－文化層分期，中國文化地理，臺北：龍田，210-234。
- 陳紹馨(1979)：臺灣的家庭、世系與聚落型態，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443-476。
- 黃榮洛(1989)：渡臺悲歌－臺灣的開拓與抗爭史話，臺北：臺原。
- 曾泰元(2002)：導讀，收於廿一世紀研究會編，張佩茹譯《人名的世界地圖》，臺北：時報文化，003-006。
- 間宮定吉(1941)：臺灣改姓名之相談－改姓名に伴ふ名義書換様式，臺南：南方堂。
- 與太郎(1898)：本島人の名字，臺灣土語叢誌，1：81-82。
-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1989)：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
- 蔡相輝(1997)：滬汪西甲人－將軍的子民們，林金梅－文教史料拾穗》，將軍：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172-173。
- 盧嘉興(1981)：八掌溪與青峰關，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97-126。
- 蕭遙天(1979)：中國人名的研究，臺北：臺菁。
- 韓振峰(1995)：說名道姓，石家莊：河北少年兒童出版社。
- Haggett, Peter (1983): Geography: A Modern Synthesis,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史料》

- 北門郡役所(1936)：北門郡概況(昭和十一年)，佳里：北門郡役所。
- 北門郡報國自治振興會(1939)：北門郡報國自治振興會概況，佳里：越智朝雄。
- 林朝榮(1957)：臺灣省通志稿，卷一 土地志 地理篇 第
- 莊景林(1983)：學甲莊氏宗譜，學甲：學甲莊氏宗祠錦繡堂管理委員會。
- 臺南州(1923)：臺南州概況，臺南：臺南州。
- 臺南州共榮會(歷年)：社會教育要覽，臺南：臺南州共榮會。
- 臺南廳庶務課(1918)：臺南廳概況(大正七年)，臺南：臺南廳庶務課。
- 臺南縣政府(1980)：臺南縣志 卷五 經濟志
- 臺灣日日新報社(1940)：臺灣日日新報，第186冊，臺北：五南，1994-95 影印版。
- 臺灣總督府(歷年)：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1)：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明治三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 (1928)：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 (1935)：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 (1917)：(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

查部。

(1992)：民國四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捷幼。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2)：(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4)：(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州廳ノ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7)：(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3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 臺南州北門郡，臺北

(1937)：(昭和十年)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

顏明進(2002)：第四章學甲鎮，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地
灣文獻館》，59-88。

《地圖》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實測地形圖--堡圖，鐵線橋圖幅。

臺灣總督府陸軍測量部(1928)：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過路子、麻豆圖幅。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1956)：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東過村、麻豆圖幅。

不詳(1970)：臺灣土壤圖。

附錄一 學甲寮庄戶主姓名資料

大埔口

日治前出生-----

男性單名(45人)

李八、李熊、李德、洪王、洪出、洪央、洪呆、洪南、洪海、洪烏、洪寅、洪魚、洪登、洪廉、洪達、洪橫、洪聰、翁性、翁扁、陳、陳才、陳云、陳成、陳含、陳首、陳朝、陳跳、陳、黃枝、葉牛、趙王、趙合、趙色、趙來、趙建、趙扁、趙窈、趙籬、趙讚、薛反、薛文、薛生、薛界、薛章、薛楊

男性複名(19人)

洪和尚、洪春風、洪皆枝、洪進生、陳天撥、陳金印、陳]虎、黃小建、黃先進、黃哮大、黃烏趕、葉仁基、趙大水、趙文里、薛禾利、薛吉成、薛振得、薛新符、薛寬生

女性單名(5人)

陳尤氏桃、薛李氏熟、陳曾氏歲、趙氏瓊、趙謝氏衛

日治明治出生-----

男性單名(10人)

洪元、洪果、陳標、黃茂、葉喜、趙丙、趙吉、趙萼、薛搖、薛羅

男性複名(7人)

洪天化、洪知母、洪金生、洪國禎、翁共喜、趙進興、薛清泮

女性單名(1人)

薛氏罕

日治大正出生-----

男性單名(3人)

陳汗、黃奢、趙秀

男性複名(8人)

洪金木、洪順天、陳清誥、趙天清、趙天賞、趙楠枝、薛天后、謝清潭

女性單名(1人)

趙氏換

日治昭和出生-----

男性複名(3人)

洪福興、趙聰明、趙類騰

學甲寮

日治前出生-----

男性單名(307人)

丁仙、丁典、丁和、丁明、丁肯、丁蟬、王、王老、王為、王尋、王續、余孔、余要、吳平、吳直、吳蛟、吳鴨、李太、李玉、李早、李吾、李良、李旺、李草、李起、李壹、李棚、李葛、李試、李對、李銓、李廣、李獫、周、周牛1、周牛2、周世、周仕、周出、周加、周成、周邦、周受、周定、周宙、周拋、周放、周松、周武、周長、周南、周春、周看、周租、周記、周追、周偃、周採、周梗、周淺、周清、周盛、周粒、周斑、周善、周陽、周順、周寔、周會、周獅、周萬、周賊、周路、周雍、周禎、周福、周賓、周遠、周閣、周餅、周箍、周寬、周練、周諒、周篤、周謀、周錯、周擺、周蟬、周額、周躋、周變、施友、施永、施香、施篇、洪哮、高撥、莊良、莊和、莊明、莊門、莊奢、莊通、莊章、莊萬、莊賁、許上、許王、許主、許地、許抄、許旺、許杭、許彥、許洲、許盆、許祥、許鹿、郭朴、郭善、陳扱、陳再、陳岸、陳便、陳浮、陳喃、陳富、陳魯、陳糧、陳鑫、陳讚、陳鑽、薛共、薛棧、薛添、薛試、薛嘴、薛隨、謝扱、謝、謝、謝、謝久、謝土、謝山、謝仁、謝允、謝化、謝天、謝火、謝王、謝世、謝且、謝右、謝央、謝旦、謝民、謝永、謝瓦、謝用、謝甲、謝皮、謝石、謝伏、謝再、謝列、謝回、謝安、謝收、謝有、謝朵、謝江、謝池、謝百、謝至、謝亨、謝利1、謝利2、謝助、謝呆、謝坎、謝沈、謝罕、謝見、謝角、謝豆、謝赤1、謝赤2、謝來、謝味、謝固、謝旺、謝昌、謝法、謝油、謝炎、謝爭、謝虎、謝長、謝亮、謝便1、謝便2、謝屋1、謝屋2、謝春、謝是、謝柱、謝柵、謝柚、謝皆、謝相、謝紂、謝要、謝重、謝降、謝風、謝套、謝容、謝徒、謝恭、謝料、謝根、謝泰、謝真、謝能、謝荐、謝訓、謝郡、謝兜、謝埤、謝崇、謝張、謝得、謝教、謝梨、謝添、謝猜、謝祥、謝通、謝造、謝閉、謝陶、謝頂、謝備、謝場、謝壹、謝彭、謝棕、謝棣、謝港、謝焦、謝然、謝硯、謝筆、謝善、謝貴、謝陽、謝雄、謝黃、謝逯、謝塢、謝廉、謝暇、謝溪、謝煙、謝照、謝萬、謝經、謝聘、謝董、謝賈、謝達、謝銃、謝嘆、謝旗、謝榮、謝輕、謝遠、謝審、謝慶、謝盤、謝諒、謝黎、謝學、謝橈、謝興、謝謀、謝賴、謝選、謝頭、謝龜、謝濬、謝穗、謝總、謝糧、謝雞、謝壘、謝簽、謝羅、謝籃、謝騫、謝黨、謝變、謝廳、謝糴、謝爨

男性複名(99人)

丁臭頭、王豹、李大行、李元得、李石頭、李和尚、周中宮、周天來、周文章、周先齊、周老得、周行友、周明海、周東生、周油水、周知母、周阿守、周烏份、周啟明、周連成、周登再、周新助、周萬力、周寬裕、周德旺、周潮和、周鞍心、高由作、莊二全、莊大意、莊茂林、莊溫柔、許大粗、許天技、許加再、許春風、許烏記、許清泮、許清標、許備、陳上珍、陳天生、陳老吉、陳老旺、陳其成、陳炎幾、陳新法、陳寬料、劉大知、薛閩士、謝大錢、謝山知、謝天生、謝天庇、謝天神、謝天送、謝天祥、謝天註、謝天賞、謝心、謝文里、謝水連、謝水養、謝牛母、謝冬瓜、謝四正、謝四配、謝本土、謝石躡、謝江河、謝老盛、謝老萬、謝吾求、謝呆九、謝身長、謝並長、謝來成、謝來春、謝枝成、謝英華、謝烏肉、謝烏秋、謝草帝、謝啞武、謝條枝、謝添福、謝蚶鈴、謝進生、謝順鯨、謝愛哮、謝當興、謝福生、謝銀做、謝豬批、謝貓江、謝鴨母、謝松、謝狗、謝格

女性單名(13人)

周王氏抵、李黃氏快、施林氏時、莊謝氏錦、許氏抵、楊氏秀、鄧李氏好、謝王氏旦、謝周氏英、謝邱氏愛、謝洪氏寔、謝陳氏敏、謝黃氏怨

女性複名(1人)

林氏畝丹

日治明治出生-----

男性單名(102人)

王眼、李得、李閉、李隱、周遼、周丈、周云、周回、周呆、周吟、周旺、周昆、周東、周為、周捆、周真、周蚌、周晚、周掌、周智、周湖、周越、周雲、周傳、周趕、周寬、周廣、周雖、周鵝、周醮、周攜、施三、施得、莊久、莊立、莊份、莊在、莊彼、莊傳、莊福、許水、許全、許汗、許開、許葵、郭合、陳串、陳卻、陳獅、陳誥、劉日、薛象、薛戰、薛盤、薛贊、謝暎、謝千、謝丙、謝仙、謝疋、謝立、謝份、謝共、謝好、謝如、謝此、謝沙、謝見、謝呼、謝昆、謝秉、謝亭、謝卻、謝冤、謝恐、謝拿、謝浚、謝益、謝剪、謝教、謝梗、謝瓶、謝喜1、謝喜2、謝歲、謝管、謝綴、謝誥、謝廠、謝潔、謝養、謝橫1、謝橫2、謝磨、謝聲、謝舉1、謝舉2、謝謹、謝黨、謝讀、謝繫、謝讓

男性複名(56人)

王來成、王登臨、李馬力、周大鼻、周天子、周老生、周老當、周自來、周吾教、周振耀、周窗益、周德福、周錦興、周霸熊、莊老得、許格國、郭開中、陳老登、陳祁三、陳寬恭、薛乾隆、謝丁富、謝二令、謝士虱、謝子漳、謝允擋、謝文中、謝水生、謝水連、謝主意、謝先化、謝再預、謝老串、謝老知、謝老荐、謝老運、謝老擋、謝克紹、謝步雲、謝來成、謝青松、謝茂生、謝海鵝、謝浴沂、謝烏皮、謝得勝、謝淮泗、謝朝廷、謝順治1、謝萬得、謝嘉祿、謝夢熊、謝禎祥、謝寬裕、謝蟬仔、謝鵠額

女性單名(11人)

周氏甜、陳李氏鳳、謝氏日、謝氏好、謝氏定、謝氏拈、謝氏就、謝氏善、謝氏亂、謝氏縛、謝氏黨

女性複名(1人)

謝氏不纏

日治大正出生-----

男性單名(32人)

周川、周井、周木、周強、周習、周墻、周爐、許汶、陳慙、薛閉、謝斗、謝安、謝批、謝宗、謝帖、謝芳、謝屏、謝度、謝烈、謝陣、謝專、謝涼、謝痛、謝塔、謝奧、謝意、謝歲、謝聘、謝道、謝滾、謝漢、謝端

男性複名(47人)

丁滾擋、李金水、李星輝、周子仁、周子音、周子意、周水仁、周水池、周吾三、周見中、周延長、周美文、周登歡、周銀漢、施萬基、許金河、薛心安、謝士育、謝川苓、謝六成、謝主五、謝生安、謝如玉、謝江山1、謝江海、謝自義、謝來傳、謝定匙、謝炎明、謝保安、謝泉活、謝紅毛、謝修齊、謝振榮、謝振聲、謝崑崙、謝森林、謝登茂、謝進金、謝順風、謝樹根、謝錦棠、謝鴻益、謝雙喜、謝瓊琳、謝禮泉、謝騰芳

女性單名(8人)

周李氏柏、洪氏宜、許氏、許氏淡、謝氏月、謝氏芒、謝氏循、謝氏盡

女性複名(2人)

周氏玉蘭、謝氏玉蘭

日治昭和出生-----

男性單名(32人)

丁右、郭達

男性複名(18人)

李天送、周水恭、周振興、周新財、莊亭權、許丙寅、許清海、陳萬福、謝江山2、謝宗山、謝怡珍、謝海章、謝望天、謝清壽、謝清權、謝森雄、謝順治2、謝顯彰

女性單名(3人)

李氏樣、周氏葉、施氏笑

女性複名(1人)

謝氏貴鳳

西平寮

日治前出生-----

男性單名(116人)

王廉、李八、李戶、李助、李典、李受、李夜、李便、李追、李埤、李蜂、李靄、李寡、李漏、李慶、李慶、李樣、李營、李爵、李鎮、周黨、林強、翁喜、高、高、高、高世、高正、高永、高印、高存、高守、高束、高見、高侃、高和、高定、高拋、高知、高保、高厚、高秋、高捆、高草、高郡、高萘、高衿、高脫、高頂、高就、高棚、高番、高絞、高順、高概、高當、高萬、高經、高賊、高榜、高蔭、高蝶、高蝶、高學、高樹、高賽、高檳、高蟾、高黨、高鐵、高、莊允、莊止、莊王、莊必、莊串、莊位、莊見、莊旺、莊卻、莊柄、莊郁、莊涼、莊都、莊朝、莊象、莊越、莊進、莊道、莊鉗、莊團、莊舉、許神、陳旺、陳部、陳濟、黃、黃川、黃來、黃返、黃流、黃奢、黃梅、黃連、黃登、黃雄、黃樹、黃雙、謝地、謝長、謝烏、謝馬、謝埕、謝琴、謝滔、謝觀

男性複名(26人)

吳海鵝、李乞食、李本元、李春風、李皆得、李焉能、高大砭、高大陣、高花尚、高料子、高萬生、高鴨角、高[貢心]色、莊士葛、莊丙丁、莊烏番、莊蕃薯、陳查某、黃天后、黃主成、黃和尚、黃德勝、謝老梗、謝知母、謝萬成、謝鴨母

女性單名(4人)

高吳氏斗、高魏氏金、高涂氏銓、莊涂氏完

日治明治出生-----

男性單名(51人)

吳言、李成、李長、李度、李挽、李盛、李塗、李鈕、李橫、高人、高元、高本、高田、高合、高呆、高杜、高走、高明、高油、高屋、高相、高茂、高英、高笨、高極、高鼻、高寬、高諒、高魯、莊五、莊日、莊炒、莊亮、莊陣、莊獅、莊檔、陳譽、黃元、黃世、黃備、黃嗣、黃當、黃滾、黃銘、黃橫、謝目、謝

受、謝望、謝煥、謝達、謝篙

男性複名(13人)

李坤池、李能義、李順利、高丁枝、高水來、高再添、高愛嘜、莊牛港、莊忠信、莊紅罇、陳 想、謝飛龍、謝海洋

女性單名(8人)

高氏宿、高氏獺、高吳氏退、高陳氏伴、莊謝氏葉、黃氏里、黃氏金、黃蕭氏姑

女性複名(3人)

高氏岡市、莊氏炎枝、許氏牛婆

日治大正出生-----

男性單名(24人)

李己、李可、高中、高任、高在、高利、高致、高假、高堂、高添、高壹、高標、莊什、莊文、莊荐、莊發、莊賀、陳煦、黃井、謝川、謝共、謝看、謝蔗、謝歡

男性複名(15人)

李海上、李清雲、翁石虎、高天化、高天送、高廣瀨、莊江海、莊幸春、莊幸然、許新枝、陳靖鄉、謝老益、謝青龍、謝海木、謝嘉生

女性單名(6人)

翁氏遞、高氏紡、高氏準、高氏麵、莊氏芒、莊氏杭

女性複名(1人)

高氏不纏

日治昭和出生-----

男性單名(1人)

高賜

男性複名(8人)

李榮昌、高文長、高火旺、高信一、高添福、高連章、莊清江、莊萬佳

女性複名(2人)

李氏瓜子、謝氏桂花

註：1，2代表同名同姓者

收稿日期：92年10月6日

修正日期：92年11月5日

接受日期：92年11月10日